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rnetcorn Bio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盈福高科技厂房七层 B 厂房、办公用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 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

但因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完善中。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可以进入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并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同时实行第三方技术审核制度，即卫生部委托技术审核机构对申请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文的医疗机构在办理了医疗技术登记后方可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然而，此后该技术管理规范的正式稿迟迟未出台，因此卫计委未组织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相关的临床试验，卫计委委托的技术审核机构也未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

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尚无经卫计委批准开展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且技术审核机构的委托期限已经届期，卫计委仍未公布新的审核机构名单。

虽然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细胞制备环节的技术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亦无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合作的医疗机构也未由于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宏及罗晓玲。三六九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78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何志宏与罗晓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人。何志宏通过三六九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825%、罗晓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37%、何志宏与罗晓玲通过合达康投资公司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211%，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何志宏与罗晓玲合计共同控制公司股份达 77.27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2%、97.25%、98.8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还在建设中，客户数量有限。虽然目前公司与各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变化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四、竞争加剧的风险

细胞治疗是未来治疗肿瘤癌症的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则有可能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近一年多来，国内就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香雪制药、冠昊生物、姚记扑克、开能环保、北陆药业等。上市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五、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研发投入大、难度大、周期长；技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着产业化、市场推广等问题。尤其是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行业政策的不明朗，医院对免疫细胞治疗进入临床应用持谨慎态度，市场开发具有一定难度。如果公司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发受阻，将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的技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高技术人才。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依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22,872.62 元、7,159,386.06 元和 6,399,881.39 元，其中对应年度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 元、881,567.56 元和 2,547,584.96 元。如果将上述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则增加对应年度管理费用 0 元、881,567.56 元和 2,547,584.96 元，减少对应年度净利润 0 元、661,175.67 元和 1,910,688.72 元。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4
四、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五、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5
六、人才流失风险.....	5
七、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对损益的影响.....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历史沿革.....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3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2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8
四、公司研发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8
三、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148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8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6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97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197
(一) 公司风险.....	197
(二) 应对措施.....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合一康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情况根据文意需要亦指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合与康	指	广州市合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合一康	指	杭州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六九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
创赛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达康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院	指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浙江银保	指	浙江银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广州隽仁	指	广州隽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TP	指	Good Tissue Practice 的缩写, 即《人体细胞操作规范》
CIK 细胞	指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ECIK 细胞	指	Enhanced 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增强型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D-CIK 细胞	指	Dendritic Cell Activated and 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树突状细胞调节的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CTL 细胞	指	Cytotoxic Lymphocyte 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 是白细胞的亚群, 是一种特异性 T 细胞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再次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ornetcorn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晓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盈福高科技厂房七层B厂房、办公用房

组织机构代码：56574904-3

邮编：518045

电话：0755-21672023

传真：0755-21672020

电子邮箱：hornetcorn@hornetcor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rnetcorn.com/>

董事会秘书：张正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

主营业务：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公司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主要包括了 ECIK 细胞治疗技术、D-CIK 细胞治疗技术、DC-CTL 细胞治疗技术等。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生物科技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医药的研发；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产品的销售。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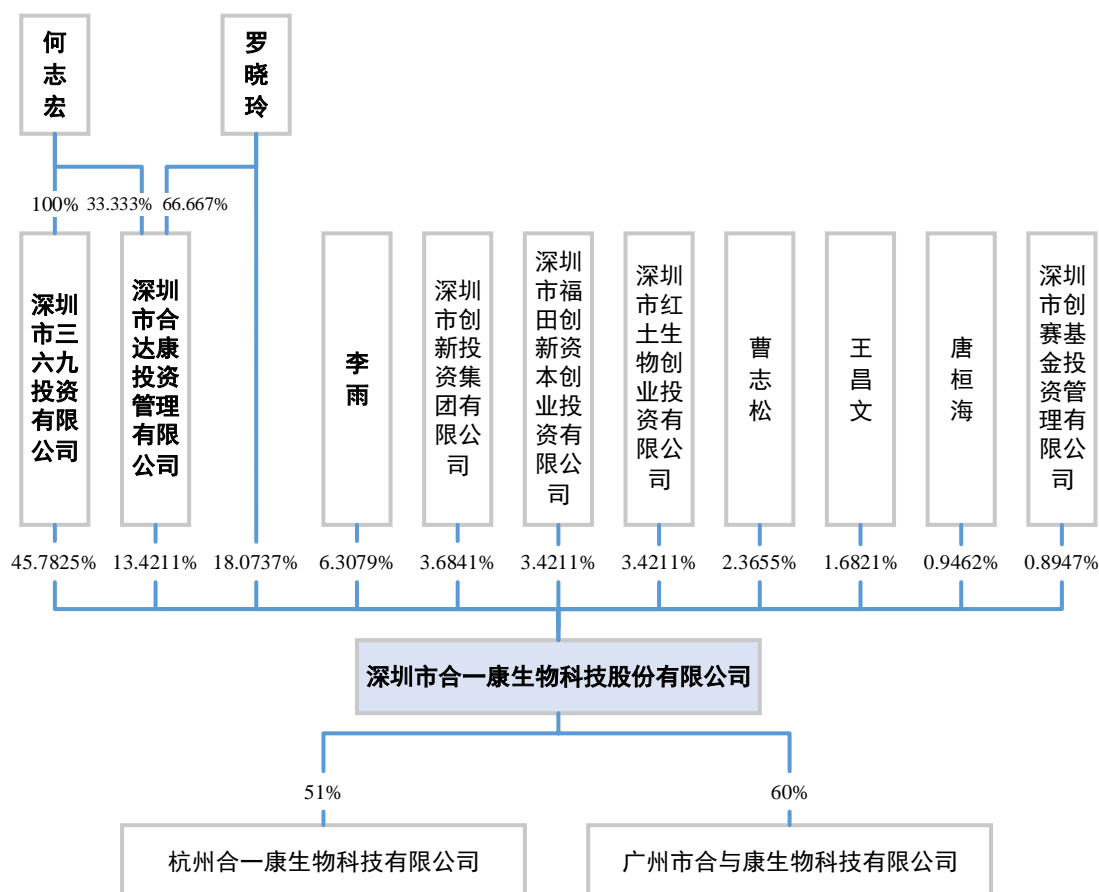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 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18,313,008	45.7825	无	无
2	罗晓玲	7,229,475	18.0737	无	无
3	合达康投资公司	5,368,420	13.4211	无	无
4	李雨	2,523,158	6.3079	无	无
5	创新投资公司	1,473,686	3.6841	无	无
6	福田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无	无
7	红土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无	无
8	曹志松	946,203	2.3655	无	无
9	王昌文	672,841	1.6821	无	无
10	唐桓海	378,473	0.9462	无	无
11	创赛投资公司	357,894	0.8947	无	无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何志宏与罗晓玲为一致行动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 议情况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18,313,008	45.7825	法人	无
2	罗晓玲	7,229,475	18.0737	自然人	无
3	合达康投资公司	5,368,420	13.4211	法人	无
4	李雨	2,523,158	6.3079	自然人	无
5	创新投资公司	1,473,686	3.6841	法人	无
6	福田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法人	无

7	红土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法人	无
8	曹志松	946,203	2.3655	自然人	无
9	王昌文	672,841	1.6821	自然人	无
10	唐桓海	378,473	0.9462	自然人	无
11	创赛投资公司	357,894	0.8947	法人	无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宏与罗晓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7825% 的股份，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六九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183 号 B212
法定代表人	何志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5188989
组织机构代码	56851446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		
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何志宏	8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何志宏先生通过三六九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7825%的股份。罗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0737%的股份。何志宏先生与罗晓玲女士通过合达康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4211%的股份。何志宏先生与罗晓玲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7.2773%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2) 何志宏先生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股份公司董事长，罗晓玲女士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宏先生与罗晓玲女士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经何志宏先生、罗晓玲女士确认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志宏先生及罗晓玲女士就公司重大事项均提前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即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双方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4)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何志宏先生、罗晓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签署前的共同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何志宏先生及罗晓玲女士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志宏先生，董事长，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6月至1998年9月在深圳市沙头角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天使投资人；2010年10月至今担任贵阳人和医院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在三六九投资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罗晓玲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在深圳博爱集团任副总经理兼景田医院院长；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医学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本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15日何志宏与罗晓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在报告期内两人一直维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合达康投资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达康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志宏	1.0000	33.3330%
2.	罗晓玲	2.0000	66.6670%
合计		3.0000	100%

合达康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2、创新投资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创新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创新投资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福田投资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田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33.3334	52.0000
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000.0000	48.0000
合计		20,833.3334	10.0000

福田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创新投资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福田投资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红土投资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土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6.0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00	20.0000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
5	江苏鼎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0
6	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
7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红土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创新投资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红土投资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创赛投资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赛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26.0000
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500.0000	20.0000
3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创赛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新投资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创赛投资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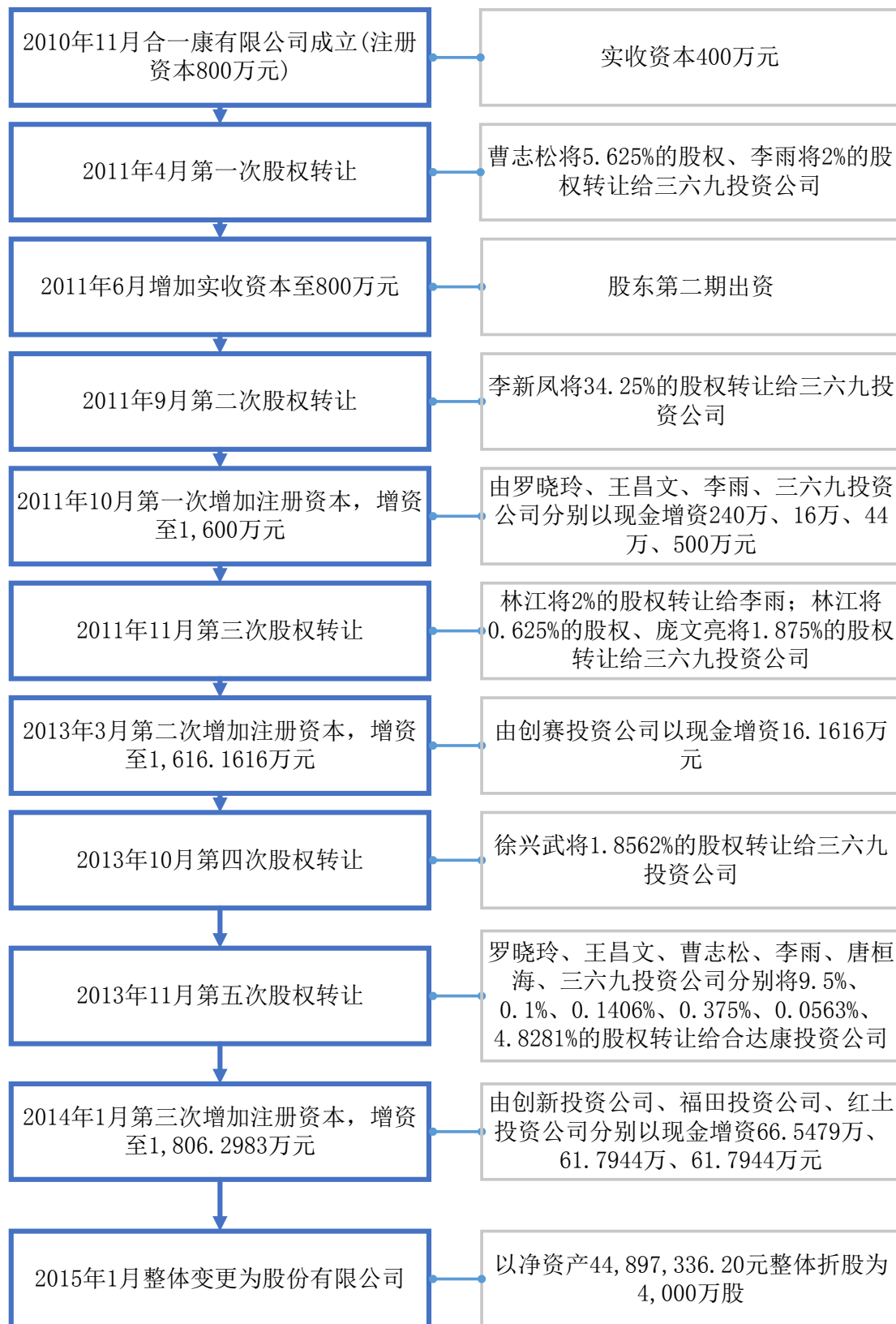
另外，上述机构投资者向公司投资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创新投资公司为福田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创新投资公司为创赛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 2010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0】第30660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公司成立事项进行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各股东注册资本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分期交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剩余实收资本在2年内缴足。其中自然人罗晓玲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本期实际出资120万元；自然人王昌文认缴注册资本16万元，本期实际出资8万元；自然人李新风认缴注册资本274万元，本期实际出资137万元；自然人李雨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本期实际出资30万元；自然人庞文亮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本期实际出资15万元；自然人曹志松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本期实际出资45万元；自然人唐桓海认缴注册资本18万元，本期实际出资9万元；自然人徐兴武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本期实际出资15万元；自然人林江认缴注册资本42万元，本期实际出资21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2日审验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10】第35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076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物科技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风	274.00	137.00	34.2500	货币

2	罗晓玲	240.00	120.00	30.0000	货币
3	曹志松	90.00	45.00	11.2500	货币
4	李雨	60.00	30.00	7.5000	货币
5	林江	42.00	21.00	5.2500	货币
6	庞文亮	30.00	15.00	3.7500	货币
7	徐兴武	30.00	15.00	3.7500	货币
8	唐桓海	18.00	9.00	2.2500	货币
9	王昌文	16.00	8.00	2.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400.00	100.0000	/

(三)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曹志松将其持有公司5.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以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李雨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万元）以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

2011年4月7日，公司股东曹志松、李雨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凤	274.00	137.00	34.2500	货币
2	罗晓玲	240.00	120.00	30.0000	货币
3	三六九投资公司	61.00	30.50	7.625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22.50	5.6250	货币
5	李雨	44.00	22.00	5.5000	货币
6	林江	42.00	21.00	5.2500	货币
7	庞文亮	30.00	15.00	3.7500	货币

8	徐兴武	30.00	15.00	3.7500	货币
9	唐桓海	18.00	9.00	2.2500	货币
10	王昌文	16.00	8.00	2.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400.00	100.0000	/

(四)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8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万，由股东李新风出资人民币137万元，股东罗晓玲出资人民币120万元，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0.5万元，股东曹志松出资人民币22.5万元，股东李雨出资人民币22万元，股东林江出资人民币21万元，股东庞文亮出资人民币15万元，股东徐兴武出资人民币15万元，股东唐桓海出资人民币9万元，股东王昌文出资人民币8万元。

本次出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7日出具深正验字【2011】第45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风	274.00	274.00	34.2500	货币
2	罗晓玲	240.00	240.00	30.0000	货币
3	三六九投资公司	61.00	61.00	7.625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45.00	5.6250	货币
5	李雨	44.00	44.00	5.5000	货币
6	林江	42.00	42.00	5.2500	货币
7	庞文亮	30.00	30.00	3.7500	货币
8	徐兴武	30.00	30.00	3.7500	货币
9	唐桓海	18.00	18.00	2.2500	货币
10	王昌文	16.00	16.00	2.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00	/

（五）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新风将其持有公司3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4万元）以2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2011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新风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335.00	335.00	41.8750	货币
2	罗晓玲	240.00	240.00	30.0000	货币
3	曹志松	45.00	45.00	5.6250	货币
4	李雨	44.00	44.00	5.5000	货币
5	林江	42.00	42.00	5.2500	货币
6	庞文亮	30.00	30.00	3.7500	货币
7	徐兴武	30.00	30.00	3.7500	货币
8	唐桓海	18.00	18.00	2.2500	货币
9	王昌文	16.00	16.00	2.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00	/

（六）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本次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罗晓玲认缴240万元人民币，王昌文认缴16万元人民币，李雨认缴44万元人民币，三六九投资公司认缴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深正验字【2011】第65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835.00	835.00	52.1875	货币
2	罗晓玲	480.00	480.00	30.0000	货币
3	李雨	88.00	88.00	5.500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45.00	2.8125	货币
5	林江	42.00	42.00	2.6250	货币
6	王昌文	32.00	32.00	2.0000	货币
7	庞文亮	30.00	30.00	1.8750	货币
8	徐兴武	30.00	30.00	1.8750	货币
9	唐桓海	18.00	18.00	1.12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00	/

(七)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江将其持有公司0.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林江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万元）以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雨；同意股东庞文亮将其持有公司1.8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

2011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林江与三六九投资公司、李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庞文亮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875.00	875.00	54.6875	货币

2	罗晓玲	480.00	480.00	30.0000	货币
3	李雨	120.00	120.00	7.500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45.00	2.8125	货币
5	王昌文	32.00	32.00	2.0000	货币
6	徐兴武	30.00	30.00	1.8750	货币
7	唐桓海	18.00	18.00	1.12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00	/

（八）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创赛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140万元，其中16.16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3.83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16.1616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深正验字【2013】第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875.00	875.00	54.1406	货币
2	罗晓玲	480.00	480.00	29.7000	货币
3	李雨	120.00	120.00	7.425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45.00	2.7844	货币
5	王昌文	32.00	32.00	1.9800	货币
6	徐兴武	30.00	30.00	1.8562	货币
7	唐桓海	18.00	18.00	1.1138	货币
8	创赛投资公司	16.1616	16.1616	1.0000	货币
	合计	1,616.1616	1,616.1616	100.0000	/

注：1、创赛投资公司与三六九投资公司之间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创赛投资公司就此次增资签署的《深圳市创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徐兴武、唐恒海等六位自然人关于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2015年2月，创赛投资公司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前述增资合同书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赛投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之间约定：“双方同意，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一康仍无上市计划或预期，创赛投资公司有权选择由三六九投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价人民币210万元收购创赛投资公司持有的合一康股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创赛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对赌、回购等特殊利益约定及安排。

2、创赛投资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赛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26.0000
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500.0000	20.0000
3.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18.0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根据《深圳市创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创赛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创赛投资公司的投资方案。

根据创赛投资公司《创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创赛投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创赛投资公司向公司的投资。

综上，创赛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已根据《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合法有效。

（九）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徐兴武将其持有公司1.85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徐兴武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月20日三六九投资公司代徐兴武缴纳了股权转让所得的个税款44万元。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905.00	905.00	55.9968	货币
2	罗晓玲	480.00	480.00	29.7000	货币
3	李雨	120.00	120.00	7.4250	货币
4	曹志松	45.00	45.00	2.7844	货币
5	王昌文	32.00	32.00	1.9800	货币
6	唐桓海	18.00	18.00	1.1138	货币
7	创赛投资公司	16.1616	16.1616	1.0000	货币
	合计	1,616.1616	1,616.1616	100.0000	/

（十）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罗晓玲将其持有公司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52万元）以153.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王昌文将其持有公司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 万元)以 1.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曹志松将其持有公司 0.14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 万元)以 2.2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李雨将其持有公司 0.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6 万元)以 6.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唐桓海将其持有公司 0.05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1 万元)以 0.9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82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2 万元)以 78.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东罗晓玲、王昌文、曹志松、李雨、唐桓海、三六九投资公司与合达康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826.9689	826.9689	51.1687	货币
2	罗晓玲	326.4647	326.4647	20.2000	货币
3	合达康投资公司	242.4242	242.4242	15.0000	货币
4	李雨	113.9394	113.9394	7.0500	货币
5	曹志松	42.7281	42.7281	2.6438	货币
6	王昌文	30.3838	30.3838	1.8800	货币
7	唐桓海	17.0909	17.0909	1.0575	货币
8	创赛投资公司	16.1616	16.1616	1.0000	货币
	合计	1,616.1616	1,616.1616	100.00	/

(十一) 2014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创新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 700 万元,其中 66.54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3.4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福田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 650 万元,其中 61.79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8.2056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红土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 650 万元，其中 61.79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8.2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6.2983 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深正验字【2014】第 0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826.9689	826.9689	45.7825	货币
2	罗晓玲	326.4647	326.4647	18.0737	货币
3	合达康投资公司	242.4242	242.4242	13.4211	货币
4	李雨	113.9394	113.9394	6.3079	货币
5	创新投资公司	66.5479	66.5479	3.6841	货币
6	福田投资公司	61.7944	61.7944	3.4211	货币
7	红土投资公司	61.7944	61.7944	3.4211	货币
8	曹志松	42.7281	42.7281	2.3655	货币
9	王昌文	30.3838	30.3838	1.6821	货币
10	唐桓海	17.0909	17.0909	0.9462	货币
11	创赛投资公司	16.1616	16.1616	0.8947	货币
	合计	1,806.2983	1,806.2983	100.0000	/

注：1、公司股东创新投资公司、福田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创新投资公司、福田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以下合称“投资方”）与何志宏及公司原股东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三六九投资公司、创赛投资公司、合达康投资公司就此次增资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何志宏、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何志宏、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15年2月，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宏及罗晓玲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前述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及安排：

(1)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前述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如公司未能实现2013年和2014年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截至本反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方创新投资公司、福田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对投资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相关的约定及安排。

(2) 关于股份收购义务安排

根据前述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原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收购：1) 公司业绩承诺50%以上未完成；2) 公司连续三年亏损；3) 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无上市计划或预期。截至本反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方创新投资公司、福田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义务相关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2、创新投资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创新投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创新投资公司8000万元（含8000万元）以下的长期项目投资。

根据创新投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八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合一康项目【项目编号：2013-1010-48-T620-01】》，创新投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评审同意对公司的投资。

综上，创新投资公司向公司的投资已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红土投资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土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6.0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00	20.0000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
5	江苏鼎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0
6	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
7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根据《深圳市红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红土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是其新投、跟投和退出项目的最终决策机构。

根据《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投资合一康650万元）》，红土投资公司董事会同意红土投资公司向公司的投资。

综上，红土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已根据《深圳市红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其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福田投资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田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33.3334	52.0000
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000.0000	48.0000
合计		20,833.3334	10.0000

根据《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福田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有权决定福田投资公司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决定已投资项目的退出转让计划。

根据福田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项目编号：2013-1010-48-T620-01】》，福田投资公司董事会同意福田投资公司向公司的投资。

综上，福田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已根据《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其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 2015年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SZA2008-1《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4,897,336.20元。2014年12月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4]GD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27.54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897,336.20元，按4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4,897,336.2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SZA2008-2《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1月20日，公司换领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076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生物科技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医药的研发；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产品的销售。”。

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累计未分配利润7,450,056.46元折合为相应比例股本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为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等5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就未分配利润折合的对应股份应缴纳的个税，共计392,427.85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九投资公司	18,313,008	45.7825	净资产
2	罗晓玲	7,229,475	18.0737	净资产
3	合达康投资公司	5,368,420	13.4211	净资产
4	李雨	2,523,158	6.3079	净资产
5	创新投资公司	1,473,686	3.6841	净资产
6	福田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净资产
7	红土投资公司	1,368,421	3.4211	净资产
8	曹志松	946,203	2.3655	净资产
9	王昌文	672,841	1.6821	净资产
10	唐桓海	378,473	0.9462	净资产
11	创赛投资公司	357,894	0.8947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	----	------------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杭州合一康由公司与浙江银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合与康由公司与广州隽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在业务类型上没有明确分工。公司设立该两家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与当地投资机构合作，开拓当地业务，未来子公司将逐步承接公司对当地实验中心的管理工作，成为当地业务的经营主体，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杭州合一康51%的股权、持有广州合与康60%的股权，公司为杭州合一康及广州合与康的控股股东。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转让、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能够对其对外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委派总经理罗晓玲担任杭州合一康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担任广州合与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子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杭州合一康及广州合与康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合一康及广州合与康的股东应根据相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代表过半数表决权股东通过，根据公司对杭州合一康及广州合与康的持股比例，公司能够对其利润分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合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合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27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罗晓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435172			
组织机构代码	30444054-X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1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广州隼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0月31日/2014年5-10月	160,303.29	110,303.29	-	-56,363.38

（二）杭州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1号804室
法定代表人	罗晓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184000289001
组织机构代码	096539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生物科技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受托为医院提供后勤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国内广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4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浙江银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45.00	49%	
主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0月31日/2014年4-10月	927,486.93	927,486.93	-	-72,513.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何志宏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罗晓玲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雨女士，董事，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

4、王仕生先生，董事，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总公司任法律顾问；1994年至1998年在福田区委区政府办秘书科、法制科任科员；1998年至2000年在园岭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任副主任(副科级)；2000年至2002年在福田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任副主任(正科级)；2002年至2007年在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任秘书科长；2007年至2012年在福田区财政局国监委任主任科员(正科级)；

2009年至2012年在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2012年至今在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

5、郭应禄先生，董事，193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56年至今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工作，先后担任泌尿外科主任、医院副院长、北大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长等职务。1983年4月至1983年10月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医院移植科研修。1999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院士。现任北京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名誉院长、北京大学泌尿外科研究所名誉所长、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男科病防治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泌尿外科医师培训学院院长、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刘华女士，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4年2月在深圳中新房地产公司任行政部文员；1994年至1999年3月在深圳中新房地产公司行政部任经理；1999年至2003年3月在深圳中讯天创公司任人力资源兼行政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03至2007年7月在四达荣合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7至2010年12月，在科宝博洛尼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监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王昌文先生，监事，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福州林业局生产科任科员、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继续教育服务中心任培训部副主任；2004年6月至今在北京智仁和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监事。

张昊先生，监事，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今在创新投资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晓玲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罗成林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0年在荆州市中心医院（三甲）任医务科副科长；2000年9月至2006年在荆州市卫生局任疾控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08年在厦门长庚医院任管理部课长；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北科生物公司任医学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科莱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深圳合一康生物科技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正涵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在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专员；201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SZA2008-1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6,094,944.20	42,485,022.26	15,077,017.50
负债总计（元）	10,769,817.78	4,612,224.84	3,647,173.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325,126.42	37,872,797.42	11,429,84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4,826,536.51	37,872,797.42	11,429,843.75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10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10	0.71
资产负债率（%）	19.27	10.86	24.19

流动比率（倍）	3.51	7.02	1.68
速动比率（倍）	3.42	6.96	1.6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净利润（元）	6,895,662.33	5,042,953.67	416,22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3,739.09	5,042,953.67	416,22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7,632.88	4,648,270.84	296,15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55,709.64	4,648,270.84	296,156.42
毛利率（%）	66.81	71.11	68.57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3.32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2.27	2.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9.34	11.70
存货周转率（次）	26.81	80.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3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5,544.62	6,651,257.72	2,300,87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37	0.14

（一）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8、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10、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66.81%	71.11%	68.57%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3.32%	3.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56%	12.27%	2.59%
------------------	--------	--------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单一，全部为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收入，该项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2.54%，主要系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12年成倍增长，而对应成本未同比例增长，导致分摊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1-10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4.30%，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1-10月有4个生物治疗中心进入建设期，前期投入较大，如实验室装修，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导致2014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装修摊销、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成本增加，但是不能及产生相应的规模效应，因此导致2014年1-10月份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整体较高，且逐年提高。

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非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12年增长9.68%，主要因为2012年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拓展期，公司的营销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尚处于初级阶段，业务整体规模不大，相应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偏小。2013年公司业务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时期，营销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业务规模成倍扩大，对应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直接导致2013年净利润以及扣非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4,626,728.76元和4,352,114.42元、增长率分别达1,111.59%和1,469.53%，而2013年末的净资产较2012年末仅增加26,442,953.67元、增长率为231.35%。2013年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而对应当年净资产增长相对缓慢，最终导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有大幅增长。

2014年公司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公司合作的医院由2013年的9家增加到了12家，且单个客户的营业规模有进一步的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发展一定时期后，业务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市场能力开拓越来越强。因此公司2014年1-10月的净利润和扣非的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增加1,852,708.66元和1,949,362.04元、增幅分别达36.74%和41.94%，而2014年10月末的净资产较

2012 年仅增加 6,953,739.09 元、增长率为 18.36%。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而对应当年净资产增长相对缓慢，最终导致 2014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增长。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27%	10.86%	24.19%
流动比率	3.51	7.02	1.68
速动比率	3.42	6.96	1.68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下降 13.3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81.79%，而 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仅较 2012 年末增加 26.46% 所致。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投资款 21,400,0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开发支出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提高 19.2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51%，而 2014 年 10 月末的资产总额仅较 2013 年末增加 32.03% 所致。2014 年 10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取得 5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429.94%，而 2013 年末的流动负债仅较 2012 年末增加 26.46% 所致。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投资款 21,400,000.00 元所致。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提高 19.2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51%，而 2014 年 10 月末的流动资产仅

较 2013 年末增加 16.81%所致。2014 年 10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取得 5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差异不大，因此报告期内速动比率的变化原因与上述流动比率变化的原因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00	9.34	11.7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6.81	80.60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业务处于初步拓展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壮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多，而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数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客户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及公司自身业务量进一步自然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而相应的收入却未同比例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其中 2011 年新签了 5 家医院，但只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一家客户开始正式运营，截至 2012 年底有 8 家客户（其中 4 家当年才开始运营），公司在这两年末只有少量低值易耗品，已一次性摊销，导致 2012 年末无存货余额，同时 2013 年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2 年成倍增长，导致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合作医院已增至 9 家，加上原有的合作医院已经打下了一定

业务基础，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快发展，期末存货量有所增加。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 年 10 月末存货量进一步增加，而相应收入未同比率增长，导致 2014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由于公司低存货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试剂耗材，且试剂耗材量本身单位价值小，公司库存量也不大）以及按需定期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六）现金流量分析”。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郭敏

项目小组成员：李大山、陈梦扬、熊梦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刘震国、唐永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古范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夏商置业大厦九层

电话：0592-5897701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程立功、胡长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免疫细胞治疗的原理是：采集患者外周静脉血，在 GMP 级实验室内分离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多种细胞因子诱导下，大量扩增出具有高效抗瘤活性的免疫效应细胞，再通过特定的方式，如静脉、皮内注射、介入等回输到患者体内，达到增强患者免疫功能和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

公司自主建设的基于 γ δ T 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于 2014 年 10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这也是行业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项目首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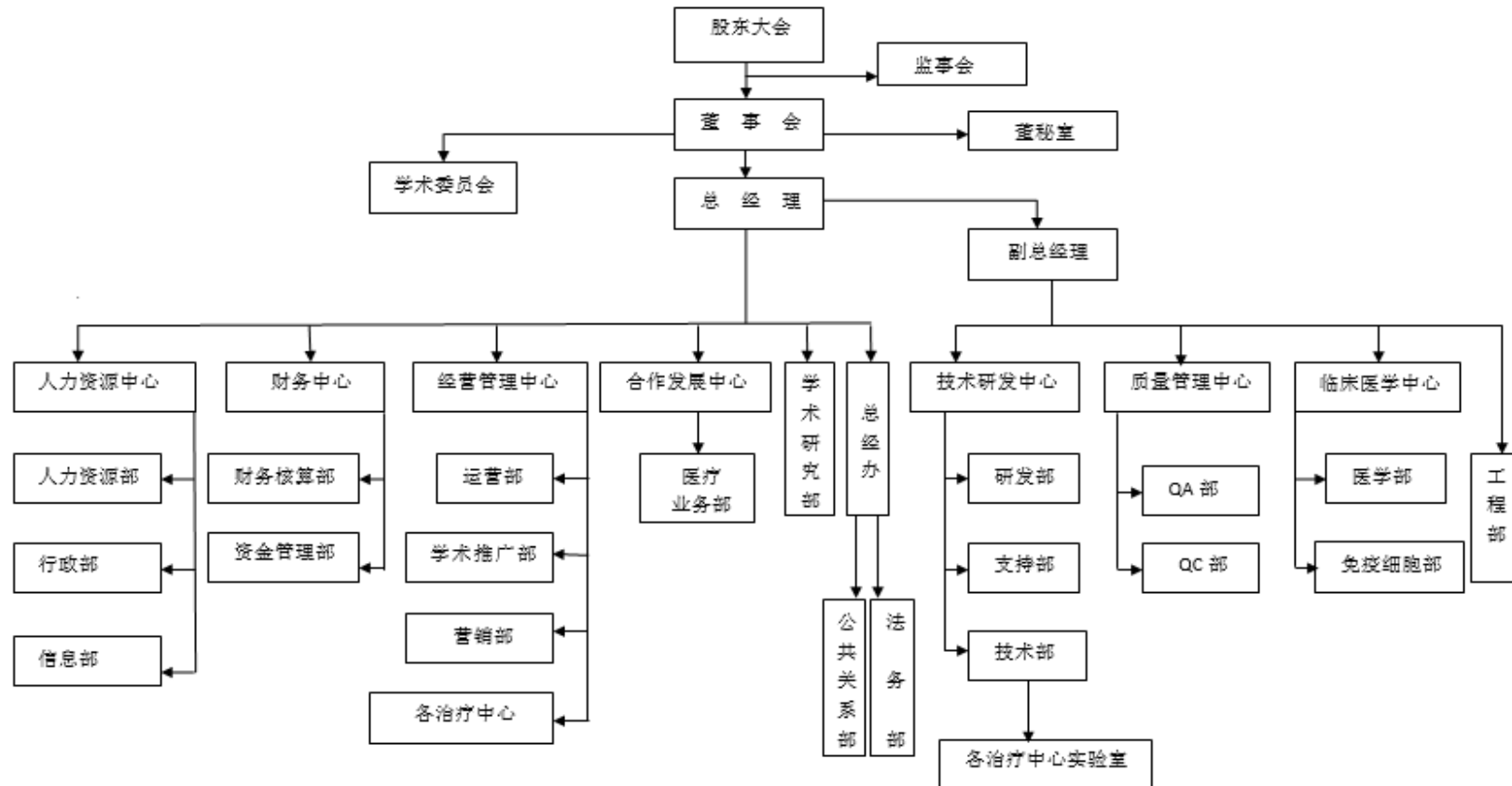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具体来说，公司按照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自主研发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公司不参与患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的确定，仅为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提供商。

公司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主要包括了 ECIK 细胞治疗技术、D-CIK 细胞治疗技术、DC-CTL 细胞治疗技术等。

公司目前的全部业务为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未对外提供技术研发服务，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的技术服务，不存在研发服务收入。

(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其中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为：

人力资源中心：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各类行政开支的费用审核和控制，公司文件档案的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和工资福利体系管理等职责，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部。

财务中心：承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以及资金运筹、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等职责，下设财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

经营管理中心：承担各治疗中心的经营方针制定、监督管理、营销推广等职责，下设运营部、学术推广部、营销部，并直接管理各治疗中心。

合作发展中心：负责市场调研、业务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的谈判与合同签署。

学术研究部：负责政府科技项目申报，行业信息收集，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导向性支持，组织和参与国内及国际学术活动，组织编撰公司内部学术刊物及对外学术宣传资料。

总经办：承担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对外接待、洽谈，法律事务管理等职责，下设公共关系部、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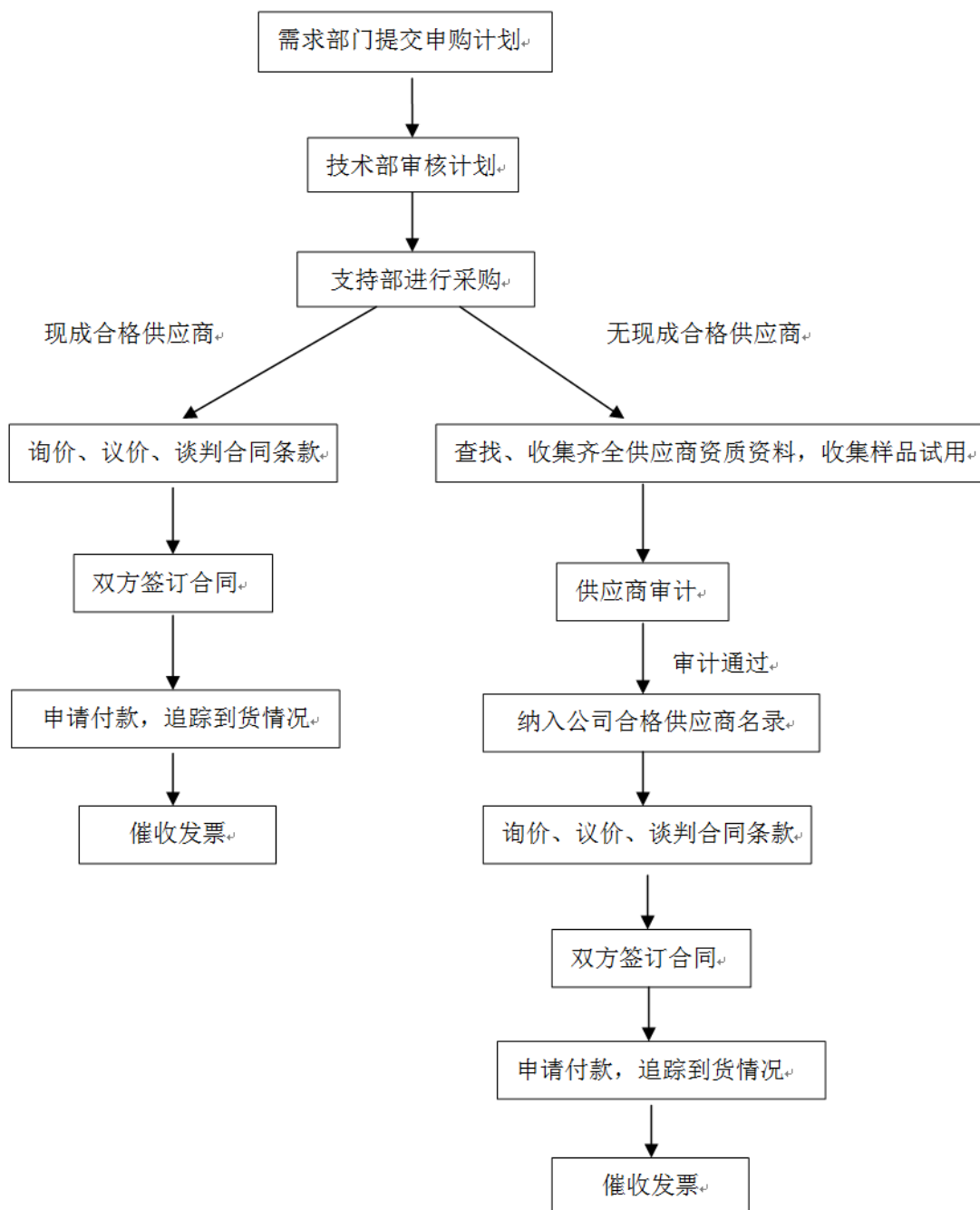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中心：承担细胞制品生产，组织实施研发项目等职责，下设研发部、技术部、支持部，并直接管理各实验室。

质量管理中心：承担质量检测、保障、质量认证等职责，下设 QA 部、QC 部。

临床医学中心：承担临床科研、不良反应监控、医学情报、临床应用信息管理 etc 等职责，下设医学部和免疫细胞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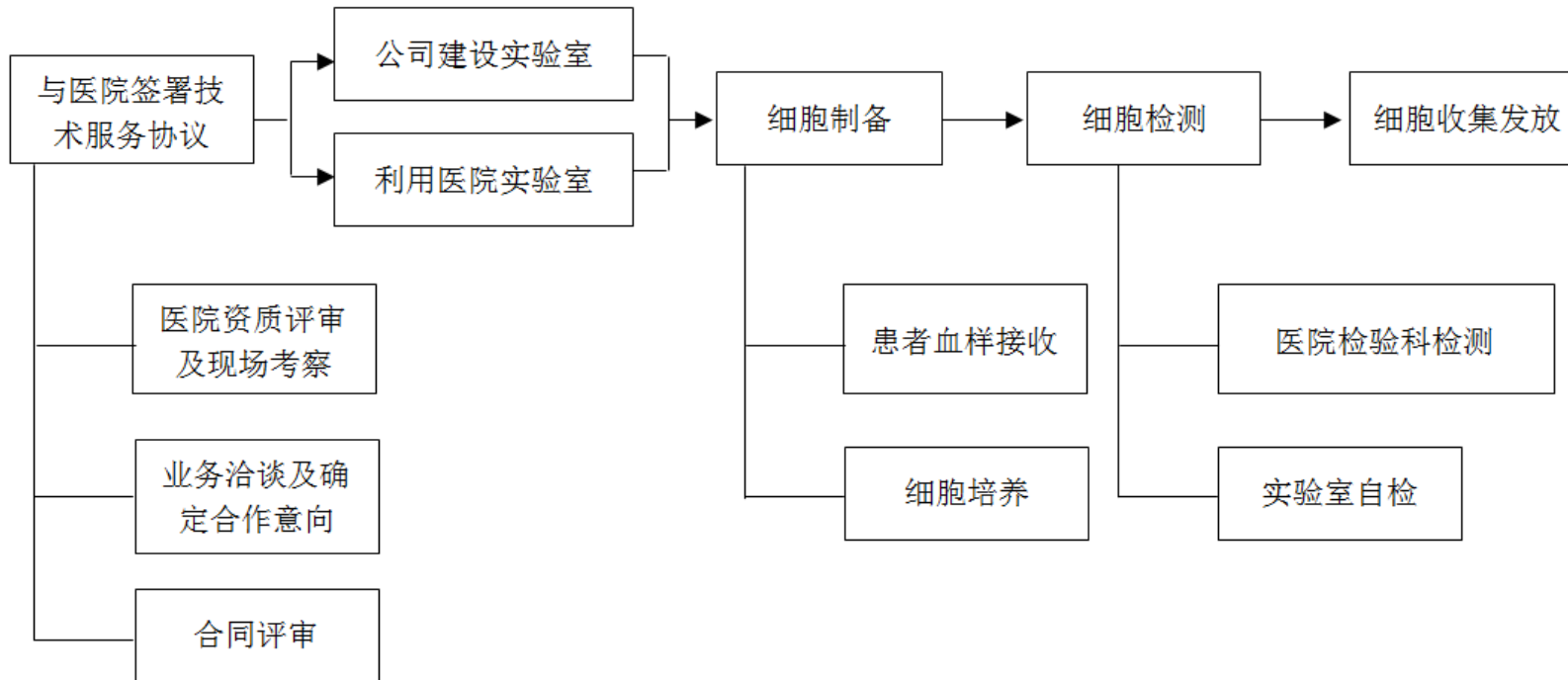
工程部：负责公司总部及各治疗中心细胞实验室的设计、建设、维护等。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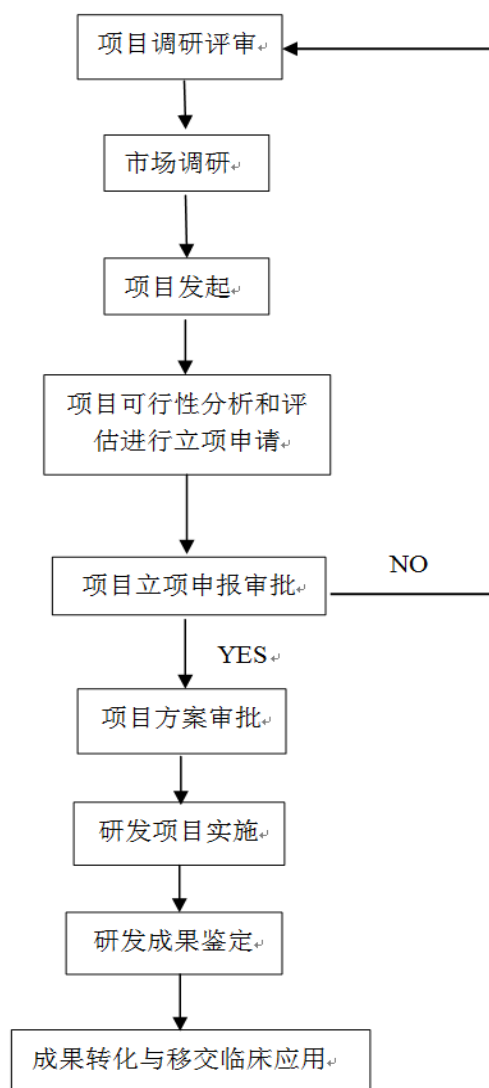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流程图

公司技术服务流程为：公司选择确定合作医院，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医院向公司提供场地作为细胞实验室，公司建设细胞实验室或利用医院已有的实验室，按照医院为患者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样进行细胞培养、扩增。细胞制备完成后，需经过实验室自检及医院相关部门检验符合标准后，方可发放给医院，并由医院将该细胞标本回输至患者体内。



4、研发流程图

公司所使用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是：首先由公司决策层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公司与合作单位出于合作研发的需要等提出项目立项。通过技术及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讨论，再进入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组建项目团队，组织项目预试，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严格按项目要求进行研发，研发过程定期进行考核，确保项目按目标完成。实验完成之后，研发小组将研发结果整理，根据具体产品特性、临床应用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制备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在研发部备案后，移交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产品制备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在研发部备案后，移交技术部，实现技术的临床转化和应用。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主要包括了 ECIK 细胞治疗技术、D-CIK 细胞治疗技术、DC-CTL 细胞治疗技术等。

1、ECIK 细胞治疗技术

CIK 细胞是英文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的缩写，中文译为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是将人体外周静脉血单个核细胞(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 在体外用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而获得的一群异质性细胞，其中 CD3⁺和 CD56⁺双阳性细胞为其主要效应细胞，兼具 T 细胞特异性杀肿瘤和 NK 细胞非 MHC 限制性杀瘤的特点。目前 CIK 细胞主要用于手术后、放化疗后微小残留病灶的清除及调节患者免疫能力。它对肺癌、肝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卵巢癌、肾癌和血液系统肿瘤均有极强的杀伤活性，是常规 LAK 细胞杀伤力的 20 倍。

ECIK 细胞（Enhanced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即增强型 CIK 细胞，是在普通型 CIK 细胞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培养体系而获得的较 CIK 细胞数量更多、杀瘤活性更强的细胞。ECIK 细胞具有增殖速度快、杀瘤活性高、杀瘤谱广、非 MHC 限制性、对正常骨髓造血影响轻微等优点。除具有普通型 CIK 细胞的特性外，其显著的特征是增殖能力是普通型 CIK 细胞的 3 至 5 倍，回输的细胞数量可达到 100 亿以上，有利于形成杀瘤的量效优势。

2、D-CIK 细胞治疗技术

树突状细胞（Dendritic Cell, DC）是目前已知体内递呈功能最强的抗原提呈细胞。在肿瘤免疫中，DC 不能直接杀伤肿瘤细胞，但能通过识别肿瘤细胞的肿瘤抗原，将其信号呈递给 T 细胞并诱导其分化为具有杀伤效应的特异性 T 细胞来达到监测、杀灭肿瘤的功能。

D-CIK 细胞（Dendritic Cell activated and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即树

突状细胞调节的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是将人体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分别诱导培养成 DC 和 CIK 细胞，DC 培养成熟后再与 CIK 细胞共同培养而获得的异质性细胞群体。二者共同培养时，成熟 DC 可以诱导 T 淋巴细胞分化并释放大量 IL-12 等细胞因子，使 CIK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细胞毒活性明显增强，CIK 细胞扩增倍数上升；同时 DC 分泌高水平的 IL-2，IL-12，诱导 Th1 型细胞免疫应答，有利于清除肿瘤细胞。

此外，还可将肿瘤患者血清中的肿瘤抗原成分浓缩分离，使用血清抗原致敏 DC，培养特异性的 D-CIK 细胞，与常规 D-CIK 细胞相比，CIK 细胞的增殖活性和杀瘤活性都明显增加。血清肿瘤抗原致敏 D-CIK 细胞与单一的肿瘤特异性抗原相比，能有效避免因肿瘤细胞突变对特异性抗原的抵抗作用；同肿瘤细胞株抗原相比，血清肿瘤抗原是自体抗原，有效避免了细胞株在体外传代过程中造成的抗原结构的改变；面对手术后患者或者难以获得肿瘤标本的患者，有效避免了无肿瘤抗原可用的窘境，能更好的适应临床应用。

D-CIK 细胞不仅能激发、增强肿瘤患者特异性抗肿瘤免疫应答，有效清除体内残留病灶，且在患者体内诱发免疫记忆，从而获得长期的抗瘤效应，因而能够减少常规治疗（手术、化疗和放疗）后肿瘤残留病灶导致的复发。

3、DC-CTL 细胞治疗技术

DC-CTL 细胞治疗技术是在 D-CIK 细胞治疗技术基础上改进的一项细胞治疗技术，将采集的患者自体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体外经细胞因子培养诱导为 DC 细胞，通过抗原负载并促 DC 成熟后，与激活后的 T 细胞共孵育体外扩增抗原特异 CTL 细胞后回输至患者体内，从而使患者获得大量的抗原特异 CTL 细胞来清除病变细胞。该技术有如下特点：（1）肿瘤基础抗原或特异抗原负载 DC 细胞的特异性更强；（2）专利技术显著提高 DC 细胞负载效率；（3）多种细胞因子诱导培养确保 DC 细胞的抗原递呈功能，高效诱导抗原特异性 CTL 细胞；（4）体外诱导出抗原特异性 CTL 细胞后再回输，清除肿瘤细胞效果更明显；（5）多靶点抗原肽负载 DC，增加所产生 CTL 细胞的杀瘤效果。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均系

其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和独立研发取得，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国内专利

（1）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发明	合一康	一种简单高效制备人 $\gamma\delta$ T 细胞的方法	ZL201210030197.4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2	实用新型	合一康	自体免疫细胞治疗采血用采血瓶	ZL201120241043.0	2011 年 7 月 8 日	10 年
3	实用新型	合一康	一种新型培养小室	ZL201120498225.6	2011 年 12 月 2 日	10 年
4	实用新型	合一康	一种新型试管架	ZL201220054930.1	2012 年 2 月 17 日	10 年
5	发明	合一康	一种人 $\gamma\delta$ T 细胞对 K562 细胞株的杀伤活性检测方法	ZL201310474494.2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另外，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人 $\gamma\delta$ T 细胞的形态学、纯度及免疫表型检测方法”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目前正在办理专利登记手续。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申请并受理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发明	合一康、先进院	含基因工程抗体基因表达盒的微环 DNA 重组母质粒、含该表达盒的微环 DNA 及应用	201310339305.0	2013 年 8 月 7 日	等待实审
2	发明	合一康、先进院	含重组嵌合抗原受体基因表达盒的微环 DNA 重组母质粒、含该表达盒的微环 DNA 及应用	201310503003.2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初审
3	发明	合一康	人树突状细胞疫苗制备的专用试剂盒	201310638797.3	2013 年 12 年 4 日	实质审查
4	发明	合一康	人树突状细胞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310638796.9	2013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5	发明	合一康	一种高毒性、高增值能力的人 D-CIK 细胞的专用试剂盒	201310651747.9	2013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6	发明	合一康	一种高毒性、高增值能力的人 D-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	201310638842.5	2013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7	发明	合一康	人 CD3+CD8+CIK 细胞制备的专用试剂盒	201310638799.2	2013 年 12 年 4 日	实质审查
8	发明	合一康	人 CD3+CD8+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	201310638798.8	2013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9	发明	合一康	自体血清抗原致敏 DC-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	201410095323.3	2014 年 3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0	发明	合一康	抗原特异性的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的制备方法	201410169608.7	2014 年 4 月 24 日	等待实审

2、国际专利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两项国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发明	合一康、先进院	含基因工程抗体基因表达盒的微环 DNA 重组母质粒、含该表达盒的微环 DNA 及应用	PCT/CN2014/083741	2014 年 8 月 5 日	正在申请

2	发明	合一康	免疫细胞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试剂盒	PCT/CN2014/086279	2014年9月11日	正在申请
---	----	-----	-----------------	-------------------	------------	------

3、商标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形	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合一康	9298271		医疗诊所,医务室,医院,医疗辅助,血库,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动物育种,保健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	合一康	12294200		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血液制品,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细菌培养基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3	合一康	12294207		细菌培养基、血液制品、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针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4	合一康	12294307		细菌培养基、血液制品、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针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5	合一康	12294291		细菌培养基、血液制品、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针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图形	使用商品	状态	申请日期
1	合一康	14209144		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护理、医院、心理专家、整形外科、保健站、卫生设备出租	已受理	2014年3月19日
2	合一康	14209088		生化药品、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针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药制剂、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干细胞、人用药、血液制品、兽医干细胞	已受理	2014年3月19日
3	合一康	14209125		医药咨询、整形外科、保健站、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心理专家、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护理、卫生设备出租	已受理	2014年3月19日
4	合一康	14209065		针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血液制品、医药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人用药、生化药品、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干细胞、兽医干细胞	已受理	2014年3月19日
5	合一康	14988399		医院、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整形外科、医疗诊所服务、治疗服务、心理专家、远程医学服务、保健站、卫生设备出租	已受理	2014年7月29日
6	合一康	14988311		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干细胞、生化药品、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针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血液制品、兽医干细胞	已受理	2014年7月29日
7	合一康	14988379		医院、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整形外科、保健站、治疗服务、心理专家、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已受理	2014年7月29日
8	合	14988321		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和	已	2014年7月29日

	一康			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干细胞、生化药品、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针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血液制品、兽医用干细胞	受理	日
9	合一康	16554814		美容面膜、化妆品、防晒剂、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皮肤增白霜、化妆剂、护肤用化妆剂	已受理	2015年3月24日
10	合一康	16554858		美容面膜、化妆品、防晒剂、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皮肤增白霜、化妆剂、护肤用化妆剂	已受理	2015年3月24日
11	合一康	16554902	合一康	美容面膜、化妆品、防晒剂、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皮肤增白霜、化妆剂、护肤用化妆剂	已受理	2015年3月24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资质及认证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年8月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13年10月
中华医学生物免疫学会会员	中华医学生物免疫学会	2014年11月
国际细胞治疗产业协会会员	国际细胞治疗产业协会	2012年
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单位	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5年1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	sira 环境管理体系	2014年8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	sir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14 年 8 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	sira 质量管理体系	2014 年 8 月

此外，2013 年 8 月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项资助资金 102 万元，用于建设基于 $\gamma\delta$ T 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2014 年 10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授予该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先进院合作开发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项资助资金 150 万元。

目前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法律法规的规范主体均为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细胞制备环节的技术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且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未对公司经营上述业务作出需要申请相应政府许可和资质审核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和履行环保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从事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与医院联合建设的细胞实验室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研发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交通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研发设备	11,921,796.60	4,914,645.22	7,007,151.38	58.78%
交通设备	1,204,586.95	573,369.06	631,217.89	52.40%
电子设备	610,264.93	389,323.48	220,941.45	36.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1,197.50	126,328.94	434,868.56	77.49%
合计	14,297,845.98	6,003,666.70	8,294,179.28	58.0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
1	净化设备 7 套	4,827,559.10	2,466,774.09	29.74%
2	离心机 25 台	1,824,608.40	1,166,308.75	14.06%
3	CO2 培养箱 24 台	1,685,829.10	1,116,530.65	13.46%
4	C6 流式细胞仪	327,350.40	201,859.52	2.43%
5	细胞分离机	340,000.00	158,666.83	1.91%
6	BSC-1600IIA2 生物安全柜	115,111.10	115,111.08	1.39%
	合计	9,120,458.10	5,225,250.92	62.99%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	38	19.10
研发	23	11.56
技术服务	92	46.23
市场开发	44	22.11
采购	2	1.00
合计	19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及以上	6	3.01
硕士	30	15.08
本科	88	44.22
大专及以下	75	37.69
合计	19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23	61.81
31-40岁	52	26.13
41-50岁	19	9.55
50岁以上	5	2.51
合计	199	100.00

公司主要人员为技术及研发人员，且高学历人才居多；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研发设备。公司的资产与人员分布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符合公司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对相关资产和人员的需求。同时，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之间亦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联性，整体技术队伍能够满足公司研发以及生产中的技术、质控需求，员工专业背景、学历结构合理，能够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规划。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全部来自于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合计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并不直接面对患者个人，公司客户全部为医疗机构，无其他类型客户，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亦均与医疗机构签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14年1-10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比
1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31,237,296.48	59.5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7,094,578.27	13.52%
3	荆州市中心医院	6,058,587.93	11.54%
4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1,906,687.20	3.63%
5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77,838.83	3.01%
	合计	47,874,988.71	91.22%

2、2013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比
1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26,267,486.05	61.58%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7,274,758.53	17.05%

3	荆州市中心医院	5,108,985.79	11.98%
4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41,865.89	3.61%
5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1,290,904.52	3.03%
合计		41,484,000.78	97.25%

3、2012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比
1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11,302,396.20	56.99%
2	荆州市中心医院	4,196,767.75	21.16%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2,639,949.75	13.31%
4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749,396.23	3.78%
5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22,603.50	3.64%
合计		19,611,113.43	98.89%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还在建设中，客户比较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实验用人淋巴细胞分离液(AS)、CIK 因子、DC 因子、免疫细胞培养液、淋巴细胞培养基及医用耗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如下：

1、2014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80,637.34	60.12

2	江西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423,500.00	9.87
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54,647.00	8.26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6,109.60	7.13
5	广州合华科技有限公司	247,388.87	5.76
合计		3,912,282.81	91.15

2、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09,500.00	68.16
2	江西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479,400.00	14.15
3	广州雅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928.00	5.49
4	广州合华科技有限公司	158,468.60	4.68
5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38,994.00	4.10
合计		3,272,290.60	96.58%

3、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49,780.00	37.60
2	上海微科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550,140.00	27.59
3	江西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156,000.00	7.82
4	广州吉泰新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309.72	7.09
5	广州雅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077.00	6.12
合计		1,719,306.72	86.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合同

由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报告期内每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状态
1	2011年3月7日	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肇庆市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生物治疗项目技术合作	10年，自201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8日	无	正在履行
2	2011年10月31日	荆州市中心医院	合作建立生物治疗中心	10年，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
3	2011年12月1日	山东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	15年，自双方签署该合同之日起生效	无	正在履行
4	2011年12月8日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	6年，自2011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	无	正在履行
5	2011年12月8日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	8年，自2011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	无	正在履行
6	2012年1月5日	齐鲁石化中心医院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	15年，自双方签署该合同之日起生效	无	正在履行
7	2011年5月10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生物治疗技术合作	10年，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无	已终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状态
1	2014年9月15日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式细胞仪	90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4年6月10日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培养基	48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2年9月10日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式细胞仪	38.3万元	履行完毕

3、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对象	研发内容	金额
1	2013年4月19日	3年	先进院	成立联合实验室进行CART相关技术研发	合作期内公司投资不少于1365万元

4、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金额
1	2014年4月18日	1年	兴业银行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500万元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合同对象	承租人	租赁房屋	金额
1	2014年1月25日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宋金红	合一康	深圳市福田区盈福高科技厂房七层B	123,200元/月
2	2013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25日至2016年4月16日	深圳市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合一康	福田区福华路广业大厦A4号铺	租金为64,50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6%，月管理费3,655元
3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广州市聚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合一康	广州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2708号	5,000元/月
4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至2016年11月21日	包晨洋	杭州合一康	杭州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1幢804室	第一年（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1月21日）30,625元；第二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55,000元；第三年（2015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60,000元

四、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在人员配备、组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已建立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

（一）研发机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承担细胞制品生产，组织实施研发项目等职责，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支持部，并直接管理各治疗中心实验室。同时公司设有临床医学中心承担临床科研、不良反应监控、医学情报、临床应用信息管理等职责。

研发机构的具体设置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二）研发队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 23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12 名。公司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顶尖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如基因和细胞治疗研究领域国际一流专家陈志英教授、美国基因与细胞治疗学会 ASGCT 创始人 Mark A. Kay 等。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以下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邹畅先生，学术总监，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南京东瑞医院任外科医生；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江苏先声药业新药任研发项目经理兼实验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学院任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学术研究部总监。

主要成就：邹畅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肿瘤的生物治疗新靶点的开发和临床应用以及肿瘤的免疫调节及免疫细胞治疗。邹畅先生先后在《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USA》、《Biotechnology and Applied Biochemistry》等国外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共计 9 篇，参与包括深圳市发改委未来产业生物产业专项课题项目——免疫细胞 DC-CTL 靶向性抗肿瘤技术产业化、深圳市经济信息委新技术应用推广课题项目——多功能 T 细胞技术防治恶性肿瘤的应用推广在内的多个公共课题研究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自体血清抗原致敏 DC-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黄浩先生，临床医学中心总监，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湖北天门市皂市医院任内科医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任消化内科医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深圳流花医院肿瘤科任主治医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深圳德林门诊部任主治医师；2013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临床医学中心总监。

主要成就：参与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工作，分别是：“脂肪系细胞-巨噬细胞相互作用”在肥胖者重症急性胰腺炎发病机制中的研究；从 CD4+T 细胞可塑性的角度探讨 RA 对 UC 肠道炎症的干预；钠-氢交换蛋白 3 在肠上皮细胞自噬参与肠道粘膜免疫调节中的作用；靶向性 Treg 诱导 Kupffer 细胞 m2 极化对重症急性胰腺炎的治疗作用；心肌缺血及再灌注心律失常的蛋白质组基础与定心方作用机制，并在《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陕西医学杂志》等多个期刊共计发表论文十余篇。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自体血清抗原致敏 DC-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王宇环女士，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常德医院任实习医生；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湖南中医药大学附一院任实习医生；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任医学统计学老师；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医学助理、医疗技术主管、学术推广主管；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主要成就：王宇环女士是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全部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专利情况具体见本节“二、(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 1 项，广州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 1 项，深圳市科技计划 3 项。2014 年王宇环女士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人才。

马飞先生，研发部经理，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在先进院-合一康基因与细胞治疗实验室兼任合一康项目负责人。

主要成就：担任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负责人，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担任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该项目获得 2014 年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马飞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一种简单高效制备人 $\gamma\delta T$ 细胞的方法、一种人 $\gamma\delta T$ 细胞对 K562 细胞株的杀伤活性检测方法、一种人 $\gamma\delta T$ 细胞的形态学、纯度及免疫表型检测方法；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体免疫细胞治疗采血用采血瓶。

魏宗科先生，技术部经理，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主要成就：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高毒性、高增值能力的人 D-Clk 细胞的专用试剂盒”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12 年魏宗科先生带领公司技术团队通过管理创新，高效完成公司的重点项目，获得公司 2012 年年度“团队高效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

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立项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内容	项目进度
1	2013	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发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计划	结核杆菌耐热性抗原的规模化制备及工艺； $\gamma\delta$ T-APC 形成微环境诱导技术及工艺；CTL 表型分化相似微环境诱导技术及工艺；个性化配方 T 细胞技术及其工艺。	已解决了核心技术难关，成功调配出个性化配方 T 细胞，并解决了工艺问题，其中 $\gamma\delta$ T-CTL 细胞已经投入临床。
2	2014	抗原特异性 T 细胞技术在肺癌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天使投资引导项目（第一批）	利用慢病毒构建携带肿瘤特异性靶抗原基因载体，感染人外周血来源的单个核细胞，制备树突状细胞（DC），并诱导产生 CTL；检测特异性 CTL 对肺癌细胞的杀伤能力；筛选合适病例进行临床前研究。	已成功构建病毒载体，并进行体外杀伤实验。
3	2014	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2014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 $\gamma\delta$ T 细胞在国内外均无此类研究，具有创新性且为国内首创，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申请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得到相关政策支持。	已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4	2014	免疫细胞 DC-CTL（树突状细胞—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靶向性抗肿瘤技术产业化	深圳市未来产业第三批扶持计划-生命健康专项	建设 1 个免疫细胞制备中心，优化临床应用级别的免疫细胞中的微环 DNA 残留量检测，取得临床应用资质，在合作医院开展临床应用。	目前已完成 DC-CTL 技术临床有效性、安全性的验证，正在进一步优化制备工艺，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5	2014	多功能 T 细胞技术防治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	制备多功能 T 细胞的 GMP 细胞实验室的建设和设备的配置、	已成功培训 50 多名临床医护人员多

		恶性肿瘤的推广应用	展专项资金-生命健康产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应用推广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临床医护人员多功能 T 细胞技术的临床应用知识；多功能 T 细胞临床应用信息网络的建设，收集、分析多功能 T 细胞技术临床应用的疗效和安全数据；印制、发放多功能 T 细胞宣传的资料，建设网站、网络推广多功能 T 细胞技术；召开多功能 T 细胞技术推广学术会议。	功能 T 细胞技术的临床应用知识，印制、发放多功能 T 细胞宣传的资料近百份，正在进行多功能 T 细胞临床应用信息网络的建设。
6	2014	“合一康”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品牌培育项目资助	2014 年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	立足科研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管理优势进行合一康生物的品牌培育和推广。	市场调查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品牌策划、并印发近百份纸质材料进行宣传。

2、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立项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对象	研发内容	项目进度
1	2014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开发	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	先进院	临床应用级别微环 DNA-CD3XCD19, CD3XCD20 载体的制备；MC-BsAb 体内外杀瘤活性及体内稳定性血清学检测；临床应用级别 MC-BsAb-DCIK 细胞的制备；MC-BsAb-DCIK 治疗 B 淋巴瘤的临床前疗效和安全性检测；MC-BsAb-DCIK 细胞的临床安全性检测。	项目时间为 2014 年 8 月到 2016 年 6 月。

（四）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自 2012 年来围绕微环 DNA 介导的双特异性抗体技术、慢病毒载体介导的 CAR-T 技术、抗原特异性 T 细胞技术及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并成功申请 7 项国家级、市级项目基金，其中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服务创新平台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

2015 年公司将在前期研发基础上，继续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合作开发以微环 DNA 介导的双特异性抗体技术，以期大幅提升现有 D-CIK 技术的疗效，为下一步的基因药物申报提供详实的数据。同时公司计划在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为未来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大规模进入临床应用夯实基础。公司还计划开展多中心 CAR-T 的临床研究，同时继续丰富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产品线，开展 NK 细胞技术的研发。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总投入(元)	6,399,881.39	7,159,386.06	3,122,872.6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9%	16.78%	15.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商业模式。具体来说，公司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医院指定的细胞实验室内，按照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自身研发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医院定期支付公司技术服务费。

公司不参与患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的确定，也不向患者直接收取费用，仅为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是运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剂对从患者体内采集的免疫细胞进行体外培养和扩增后回输到患者体内，在杀灭体内残留的肿瘤细胞的同时，激发、增强机体自身免疫功能，从而达到治疗肿瘤、预防复发的目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具有疗效好、毒副作用低或无、无耐药性的显著优势，成为继传统疗法（手术、化疗和放疗）后最具前景的研究方向之一。

目前该治疗技术在国际上取得极大关注，如 2011 年《Nature》杂志发表文章认为“癌症细胞免疫治疗即将迎来新一轮的研究高潮，未来有可能在癌症治疗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2012 年底，《Science》杂志将癌症免疫治疗列为 2013 年最值得关注的六大科学领域之一；2013 年底免疫抗癌疗法被《Science》杂志评为年度十大科技突破之首。科学界的关注，表明该治疗方式的巨大潜力，但也说明该方法目前还处于比较早期，在临床试验中研究较多，产业化需要逐步推进。

在我国，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相对于国外起步较晚，目前属于可以进入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建立健全中。但从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生物技术产业政策可以看出，未来包括细胞治疗技术在内的多个相关产业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免疫细胞治疗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2011 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

虽然目前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监管体系尚不完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和临床应用受到一定限制，但是未来随着相关政策陆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临床应用的迫切需求推动

下，有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二）市场规模

对于细胞治疗行业的市场规模，癌症的发病率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2011年，癌症超过心脏病，成为全球第一大死亡原因。世界卫生组织在2014年2月公布的《全球癌症报告2014》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由2012年的1,400万人，逐年递增至2025年的1,900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2400万人。其中，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超过60%的癌症病例都主要集中在这些国家；同时，这些国家的癌症死亡病例更占到全球总数的近70%。这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落后有很大关系，同时中低收入国家在癌症预防方面滞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报告显示，2012年全世界共新增1,400万癌症病例并有820万患者死亡，其中中国新增307万癌症患者，癌症死亡人数约220万，分别占全球总量的21.9%和26.8%。报告预测，按照目前的增速，到2030年，中国年新增癌症病例将超过500万，年死亡病例达386万。我国全国肿瘤登记中心2013年初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发肿瘤病例超过300万例，占全球总数的两成以上，平均每天确诊8,550人，全国每分钟有6人被诊断为癌症。

瑞银证券2014年发布研究报告称，免疫治疗方法有望治疗60%以上肿瘤种类，有望带来250亿美元以上的市场机遇。花旗银行预测，未来10年癌症免疫治疗药物用于60%的晚期癌症患者，有可能会成为潜在的最大药物类别，2023年全球销售额将超过350亿美元。据南方日报报道，近年来，我国每年细胞免疫治疗病人有10万人次左右，2013年全国治疗收入达到20亿元左右。

与传统的放疗、化疗相比，免疫细胞治疗具有安全性高、毒副作用小的显著优势。此外，免疫细胞治疗由于其原理是通过激发、增强自身免疫功能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因此，可以预计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免疫细胞治疗在肿瘤预防及保健方面有潜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近年来，肿瘤免疫疗法的概念方兴未艾。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期，显现出以下几个主要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 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

但因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完善中。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可以进入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并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同时实行第三方技术审核制度，即卫生部委托技术审核机构对申请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文的医疗机构在办理了医疗技术登记后方可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然而，此后该技术管理规范的正式稿迟迟未出台，因此卫计委未组织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相关的临床试验，卫计委委托的技术审核机构也未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尚无经卫计委批准开展自

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且技术审核机构的委托期限已经届期，卫计委仍未公布新的审核机构名单。

虽然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细胞制备环节的技术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亦无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合作的医疗机构也未由于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研发投入大、难度大、周期长；技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着产业化、市场推广等问题。尤其是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行业政策的不完善，医院对免疫细胞治疗进入临床应用持谨慎态度，市场开发具有一定难度。如果公司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发受阻，将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治疗是未来肿瘤癌症的治疗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则有可能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近一年多来，国内就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香雪制药、冠昊生物、姚记扑克、开能环保、北陆药业等。上市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4、医疗纠纷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总体具有安全、有效、副作用较低的特点，但由于病人的个体化差异很大，而且公司仅是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未对患者的诊断治疗行为进行全程控制，一旦患者在回输了公司制备的免疫细胞制剂后出现较为严

重的不良反应，可能将原因归结于细胞制剂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卷入医疗纠纷。

（四）行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由卫计委负责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和管理。细胞制备实验室应参照 GMP 标准建设，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证。免疫细胞技术治疗费用标准由各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联合制定。

2、行业政策及法规

时间	事件
1993 年 5 月	卫生部发布了《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提出制备用于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制品的考虑要点。
1999 年 4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人基因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其中涵盖了各种体细胞治疗内容。
2000 年 7 月	卫生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
2003 年 3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要求每个方案的整个操作过程和最终制品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体细胞治疗的安全、有效。
2009 年 3 月	卫生部制定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由卫生部负责技术审定和临床应用管理。研究机构证实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有效，提交申请给卫生部，经卫生部审定批准后再用于临床治疗。
2009 年 5 月	卫生部发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归位第三类医疗技术。
2009 年 6 月	卫生部为规范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011 年 6 月	卫生部公布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将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11 月	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明确发

	展重点包括：“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
2012年12月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

（五）行业产业链情况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市场已经初具规模，行业的供给方主要来自于上游的设备仪器、试剂、耗材等制造业，需求方则来自于下游的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上游供应商

细胞治疗行业的基础是拥有专业的细胞制备仪器和必要的生物产品（包括抗原、抗体、酶、培养基、培养瓶、培养袋等），其先进性、稳定性、精确性对本行业服务质量及效率有直接的影响。由于细胞制备仪器、生物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国内厂商在研发、制造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目前国内使用的中高端制备仪器和生物产品还需依赖进口。

2、下游客户

免疫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目前大致有两种模式：一是完全由医疗机构自行组织人员、设备、实验室建设、技术研发等来为临床科室提供合格的免疫细胞制剂；二是医院向专业的细胞技术服务企业购买技术服务，由细胞技术服务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设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体外培养，经检测合格后再交给医院，由临床医护人员回输至患者体内。因此，对于第一种模式来说，下游客户即患者个人；而对于第二种模式的专业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企业来说，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

无论何种模式，临床医生和患者及其家属对于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了解、认可程度，是影响使用细胞治疗的客户数量的主要因素。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近年来，免疫细胞治疗的概念方兴未艾。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两百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已经或正在涉足肿瘤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行业呈现出企业规模小、数量多、研发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目前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还有以下几家：

1、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国内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公司，主要技术主要为 CLS 多细胞治疗技术。2013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康士”）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45.45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中美康士是最早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致力于技术研发、技术转化、医院技术合作、国际与国内患者服务。目前提供的服务主要涵盖 CIK、DC 瘤苗、DC-CIK、CTL 细胞领域，技术储备包括 NK 细胞、TIL 细胞、多靶点 CTL 细胞、微移植、Car-T、免疫细胞分泌 PD1 抗体等领域。

3、深圳益世康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开发 ACTL 靶向性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及其制剂产品群。

4、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专注于细胞治疗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开展抗肿瘤、抗病毒、抗衰老的各类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以细胞为载体的基因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应用与推广。

此外，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也纷纷开始涉足免疫细胞治疗行业，具体见下表：

上市公司	事件
北陆药业 (300016)	2014年10月以2.04亿元人民币收购中美康士51%的股权，成为中美康士的控股股东，正式进军肿瘤治疗领域。
姚记扑克 (002605)	2014年9月以1.3亿元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其22%的股权。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为肿瘤的细胞免疫治疗、循环肿瘤细胞（CTC）的基因检测和正常细胞的保存三大块。
开能环保 (300272)	2014年7月出资1亿元设立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免疫细胞储存项目，并计划在5年到10年内合作投资12-15亿元，对免疫细胞进行长期的研究，最终将免疫细胞应用到治疗肿瘤等方面。
冠昊生物 (300238)	2014年6月30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台湾鑫品生医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授权合同书。鑫品生医以1,200万元的授权费授予冠昊生物在大陆地区内单独的、排他性的授权。
香雪制药 (300147)	2014年3月引进的美国肿瘤免疫治疗专家Cassian Yee教授和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李懿博士肿瘤免疫治疗研究主要是特异性T细胞过继免疫治疗，即TCR细胞免疫治疗，主要针对肺癌、肝癌和黑色素瘤，目前还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海欣股份 (600851)	子公司海欣生物技术与第二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APDC)”，是一种针对晚期大肠癌患者的治疗性肿瘤疫苗，已于2012年7月26日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III期临床试验批件，是目前唯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康恩贝 (600572)	2012年5月24日与美国AFPSino Development Corp., LLC 签订协议，合作开发肝癌治疗性疫苗(AFP)项目。双方于2013年2月成立合资公司——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恩贝以560万元现金入股，持股70%，AFPSino Development Corp., LLC 以技术入股，持股30%，合资公司AFP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独占许可，包括专利及其他保密技术。合资公司将以AFP项目在中国大陆上市为长期目标。
中珠控股 (600568)	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与美国TNI生物公司合作的治疗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中珠1018”项目，已在美国完成II期试验，正在等待FDA的III期临床试验许可。
双鹭药业 (002038)	2009年初出资1,020万元合资设立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迪”)，持有其51%的股权。辽宁迈迪是一家体外诊断试剂研

	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免疫细胞生物治疗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开资料显示，辽宁迈迪免疫细胞生物治疗技术已经获得专利，累计为 1.6 万人次以上肿瘤患者提供治疗，有效控制病情、抑制肿瘤生长、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并且被认定为“辽宁省肿瘤免疫细胞生物治疗重点实验室”。该公司先后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辽宁省金秋医院、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广东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和生物科技公司合作开展免疫细胞生物治疗业务。
--	--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癌症、肿瘤患者数量每年平稳递增，行业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对于本公司来说，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的增长更多受市场开拓、渠道建设等因素影响，业务的周期性、季节性波动较小。

2、区域性

免疫细胞治疗作为癌症、肿瘤的新兴治疗手段之一，其业务的需求也与治疗癌症疾病的医院分布密切相关。由于医疗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出现业务较明显地向以下地区集中现象：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医疗资源集中的城市；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区；经济条件相对发达的省会城市以及个别经济发展较快的二线城市。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全国十余家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治疗近万例病人，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应用、科研、管理经验。在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究、质量管理、科研项目申报、行业法规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申报了近 20 项免疫细胞技术专利，其中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已通过审查并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为医院提供的第一代技术中成熟的 D-CIK、E-CIK 技术均申报了专利，该技术已应用到临床，至今未发现任何严重不良反应。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00 多例非小细胞肺癌病人接受 D-CIK 细胞联合化疗治疗后，3 年生存率达到单纯化疗的 1 年生存率水平。

公司研发的第二代免疫细胞技术：抗原多肽偶联免疫佐剂脉冲负载 DC 的 Ag-D-CTL 技术、肿瘤组织裂解物脉冲负载 DC 的 DiKaT 技术、肿瘤细胞自嗜小体负载 DC 的 D-D-CTL 技术，均已开始在临床上应用，治疗效果明显优于第一代。

（2）研发优势

公司是先进院唯一的免疫细胞技术博士后基地，与该院联合成立了基因与细胞技术研发中心，中心负责人陈志英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目前致力于第三代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即 LV 病毒载体和非病毒载体微环 DNA 介导的 CAR-T 技术研发，并已取得阶段性突破。

公司为国际细胞治疗协会（ISCT）会员，与美国 Washington Medical Solutions,LLP、中南大学肿瘤研究所、先进院等研究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聘请了一批国外知名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如基因和细胞治疗研究领域国际一流专家陈志英教授、美国基因与细胞治疗学会 ASGCT 创始人 Mark A. Kay、中国工程院院士泌尿外科专家郭应禄教授等。

公司在深圳总部按省重点实验室的标准建立了 800 平米的 T 细胞技术研发平台，涵盖病毒载体制备室、CAR-T 细胞实验室、GMP 细胞制备室、综合实验室、细胞库、细胞质量检测室，在国内外专家共同参与下开展 T 细胞技术研发，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物产业发展基金和 2013 年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自主建设的基于 $\gamma\delta$ T 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于 2014 年 10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这也是行业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项目首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

（3）质量管理优势

目前我国因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管理规范未出台，细胞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实验室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均无专项法规要求，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过体细胞治疗相关的标准，因此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展的规范程度参差不齐。而国外细胞治疗技术的管理标准比较健全，公司为保证细胞治疗的质量与安全，特聘请美国 FDA 质量专家库成员 ALLEN 博士任公司质量总监，按国内现有的细胞治疗相关的法规、标准，参照美国 FDA 的 GTP 标准、欧盟的 GCCP 标准，制订了细胞操作、质量管理的企业标准体系。公司的实验室和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3 年通过了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位一体的质量认证，2014 年也通过了复审。

完备的质量体系为公司细胞治疗安全性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在公司与医院合作四年多的时间内，公司制备应用于临床治疗的细胞制剂经医院检验科检验未出现过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也未因此受到医疗投诉和纠纷。

（4）细胞实验室设计建设优势

免疫细胞、干细胞等细胞治疗技术将成为继器官移植后，医疗领域发展的一个重点，发展细胞治疗技术需要一个高标准的实验室平台。公司具有 10 多家医院 GMP 细胞实验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经验，有专业的细胞实验室设计团队，熟悉国内 GMP 标准及美国 FDA 的 GTP 标准，可结合医院未来发展规划为其设计建设科学、合理的 GMP 细胞实验室。同时，在细胞实验室平台下还将设置细胞库，用来冻存各种肿瘤标本、干细胞、免疫细胞等。实验室竣工后协助院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确保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验收和认证。

（5）技术人员培养优势

目前国内尚无主管部门指定的免疫细胞治疗培训机构，中国医师协会仅针对临床应用技术进行 2 至 3 天的短期会议培训，没有规范的实验室管理、细胞制

备、质量控制系统的实操培训。为此，公司技术、质量部门专门制订了人员招聘、培训及考核大纲，形成了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人员招聘后需通过细胞技术、质量管理的理论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洁净室外的清洁消毒、耗材管理做起，逐步到简单的离心、补液操作，再到细胞因子的添加、质量检查等，每一项操作都需通过考核，记录在个人培训档案中，最后在主管的指导下独立制备细胞 50 份以上，经公司技术和质量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上岗证书。

（6）临床数据库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已和全国十余家医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临床数据库网络系统，收集免疫细胞技术临床应用数据，可为医院临床科研提供资料，为细胞治疗提供循证医学证据。

（7）行业知名度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机构，自成立起，就积极地在国内进行免疫细胞治疗的科普宣传和推广，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细胞治疗行业知名品牌之一，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 2013 年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4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获得清科集团颁发的第九届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殊荣。此外，公司自主建设的基于 $\gamma\delta$ T 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于 2014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这也是行业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项目首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

2、竞争劣势

（1）业务模式还未发展成熟

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作为一种新兴的肿瘤治疗手段，为使市场广泛接受和使用需要在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上进行大力推动。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费用一直居高不下。未来随着进入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生物科技公司越来越多，医疗机构可选择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增加，势必令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压力更大，公司需要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和新的销售渠道。

（2）影响力限于所处细分行业内

公司成立四年多来，虽然在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在社会、公共医疗等更大的领域，公司的知名度、影响力还相对有限。

由于公司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业务定位，也限制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公众影响力。尤其是与一些刚刚涉足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等相比，虽然本公司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临床应用等方面有着先发优势和丰富的经验，但在知名度、影响力方面反而不如这些公司。

3、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整个免疫细胞治疗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且层次分明的市场格局。从合作的医疗机构数量来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12 家医疗机构已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且正在履行中，客户数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

行业中大部分竞争对手，有的进入行业时间不长，合作的医疗机构较少，技术难以实现产业化转化；有的早期粗放式经营跑马圈地，不重视技术开发升级与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建设，只注重市场开发，从而过度透支细胞治疗市场需求。

本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技术进步、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同时与医院进行临床科研合作，共同申报课题，协助医院进行免疫细胞技术人才的培养。这种业务模式受到医院的广泛欢迎和认可，既保持了现有客户的粘性，在开发新客户时亦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业务收入得以持续快速增长。

（九）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并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持续地快速发展，公司制定了以下竞争策略。

1、技术与市场双翼发展策略

坚持走技术原创研发与市场推广应用齐头并进的策略。在技术路径上，一

如既往的重视技术创新和储备，提高细胞制备质量和效率，增强治疗的有效性。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将新技术进行产业化转化。

2、区域深化策略

公司将选择部分重点省市，开发扶持二线城市有一定临床资源基础、亟需新兴医疗技术支持的医疗机构，使该区域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在临床应用、临床科研、数据共享等方面形成网络化，从而由点及面带动周边区域市场开发。

3、标准领先策略

在国内免疫细胞治疗相关管理细则未正式出台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主动探索严格的质量标准，通过自身的质量体系建设，积极筹备向美国 FDA 申请 GTP 认证，从而打造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细胞治疗标准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还将与医疗机构一起，共同拟定细胞技术、质量管理、临床应用、疗效评估等各类标准，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2013 年 3 月 15 日之前，有限公司股东会成员为三六九投资公司、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徐兴武、唐桓海，董事会成员为何志宏、罗晓玲、李雨，何志宏为董事长，王昌文为监事。

2013 年 3 月 15 日，由于有限公司增资，股东会成员为三六九投资公司、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徐兴武、唐桓海、创赛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变更。

2013 年 10 月 30 日，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会成员为三六九投资公司、罗晓玲、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创赛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变更。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会成员为三六九投资公司、罗晓玲、合达康投资公司、李雨、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创赛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变更。

2014 年 1 月 13 日，由于有限公司增资，股东会成员为三六九投资公司、罗晓玲、合达康投资公司、李雨、创新投资公司、福田投资公司、红土投资公司、曹志松、王昌文、唐桓海、创赛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志宏、罗晓玲、李雨、张昊，何志宏为董事长，王昌文为监事。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何志宏、罗晓玲、李雨、王仕生、郭应禄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昊、王昌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

代表监事刘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宏为董事长，并聘任罗晓玲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罗成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正涵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做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住所变更后未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登记之日起三十内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次逾期申报税务变更登记为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了税务变更登记，且相关税务部门未对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经营管理中心、合作发展中心、学术研究部、总经办、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工程部等职

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宏及罗晓玲。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宏和罗晓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宏和罗晓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

有效期为本企业在持有合一康股份期间；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合一康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何志宏与罗晓玲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合一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合一康股份期间，或担任合一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合一康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何志宏	董事长	-	20,102,481	50.2562
2	罗晓玲	副董事长、总经理	7,229,475	3,578,947	27.0211
3	李雨	董事	2,523,158	-	6.3079
4	王昌文	监事	672,841	-	1.6821
合计			10,425,474	23,681,428	85.267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宏和罗晓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何志宏	董事长	三六九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阳人和医院	法定代表人
			合一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合达康投资公司	监事
2	罗晓玲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达康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合与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合一康	执行董事
3	李雨	董事	重庆万州江南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仕生	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郭应禄	董事	中国工程院	院士
			北大医院生殖与遗传医疗中心	主任
			北京军区总医院泌尿外科专家组	组长
6	刘华	监事会主席	合达康投资公司	总经理
7	张昊	监事	创新投资公司	投资经理
			深圳市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8	王昌文	监事	北京智仁和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宏宇康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欣元中关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何志宏	董事长	三六九投资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贵阳人和医院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合一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
			合达康投资公司	3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2	罗晓玲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达康投资公司	66.6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3	李雨	董事	重庆万州江南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28%	商务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执业）。
3	王昌文	监事	北京智仁和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宏宇康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旋磁医疗设备有	20%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7 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

		限公司		业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欣元中关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 13 日之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志宏、罗晓玲、李雨，董事长为何志宏。

2014 年 1 月 13 日，由于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会成员为何志宏、罗晓玲、李雨、张昊，何志宏为董事长。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志宏、罗晓玲、李雨、王仕生、郭应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宏为董事长、罗晓玲为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2 月 2 日之前，有限公司监事为王昌文。

2014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华为职工代表，拟

出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昌文、张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刘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24日之前，合一康为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为罗晓玲。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晓玲为总经理，聘任罗成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正涵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杭州合一康	杭州	500 万元	51 万元	51.00	51.00	新设	2014 年
广州合与康	广州	500 万元	10 万元	60.00	60.00	新设	2014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合一康有限与浙江银保以货币出资成立了杭州合一康，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84000289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合一康有限与广州隽仁以货币出资成立了广州合与康，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4000435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4SZA2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9,564.33	23,759,388.57	2,040,98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06,358.99	6,305,120.34	2,829,172.26
预付款项	1,258,042.01	975,486.01	406,93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7,394.34	1,053,636.39	836,679.02
存货	993,229.13	305,8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44,588.80	32,399,452.99	6,113,76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4,179.28	8,034,106.07	7,647,594.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84,800.67		
开发支出	2,444,351.85	881,567.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7,023.60	1,169,895.64	1,315,6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0,355.40	10,085,569.27	8,963,250.31
资产总计	56,094,944.20	42,485,022.26	15,077,017.50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781.65	348,334.39	692,881.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90,636.00	2,160,043.00	1,913,314.00
应交税费	2,023,148.45	1,645,280.47	223,57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42.86	14,723.72	817,40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99,008.82	443,843.26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817.78	4,612,224.84	3,647,17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769,817.78	4,612,224.84	3,647,173.75
股东权益：			
股本	18,062,983.00	18,062,983.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7,017.00	19,337,01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未分配利润	7,379,256.77	425,517.68	-4,570,15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826,536.51	37,872,797.42	11,429,843.75
少数股东权益	498,589.91		
股东权益合计	45,325,126.42	37,872,797.42	11,429,84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94,944.20	42,485,022.26	15,077,017.50

(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其中：营业收入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二、营业总成本	42,882,773.87	36,639,306.86	19,575,491.69
其中：营业成本	17,415,662.02	12,323,937.72	6,232,72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493.44	210,910.53	785,881.28
销售费用	8,750,607.91	7,784,678.78	2,352,590.68
管理费用	16,574,360.25	16,328,998.58	10,186,700.87
财务费用	-91,721.46	-4,825.29	-6,738.47
资产减值损失	46,371.71	-4,393.46	24,33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7,067.74	6,017,212.80	256,133.59
加：营业外收入	647,580.95	577,156.74	200,0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50,208.35	50,912.97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4,440.34	6,543,456.57	416,224.91
减：所得税费用	3,098,778.01	1,500,502.9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5,662.33	5,042,953.67	416,22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739.09	5,042,953.67	416,224.91
少数股东损益	-58,076.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1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95,662.33	5,042,953.67	416,22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3,73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76.76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55,871.66	41,691,822.14	18,060,75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249.46	4,208,296.00	4,541,3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7,121.12	45,900,118.14	22,602,13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8,850.93	8,915,693.42	3,782,49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5,296.96	13,798,227.22	8,868,6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184.23	2,036,582.45	870,9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333.62	14,498,357.33	6,779,1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2,665.74	39,248,860.42	20,301,2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44.62	6,651,257.72	2,300,87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666.67	21,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666.67	21,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66.67	21,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9,824.24	21,718,403.66	-3,984,9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9,388.57	2,040,984.91	6,025,96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9,564.33	23,759,388.57	2,040,984.91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	37,872,797.42	-	37,872,79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	37,872,797.42	-	37,872,79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53,739.09	-	6,953,739.09	498,589.91	7,452,329.00
（一）净利润						6,953,739.09		6,953,739.09	-58,076.76	6,895,66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953,739.09	-	6,953,739.09	-58,076.76	6,895,662.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56,666.67	556,666.67
1.股东投入资本								-	556,666.67	556,666.6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7,379,256.77	-	44,826,536.51	498,589.91	45,325,126.42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	11,429,843.75	-	11,429,84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	11,429,843.75	-	11,429,84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995,673.93	-	26,442,953.67	-	26,442,953.67
（一）净利润						5,042,953.67		5,042,953.67		5,042,953.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042,953.67	-	5,042,953.67	-	5,042,953.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983.00	19,337,017.00	-	-	-	-	-	21,400,000.00	-	21,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62,983.00	19,337,017.00						21,400,000.00		2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7,279.74	-47,279.74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	37,872,797.42	-	37,872,797.42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986,381.16	-	11,013,618.84	-	11,013,61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4,986,381.16	-	11,013,618.84	-	11,013,61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6,224.91	-	416,224.91	-	416,224.91
（一）净利润						416,224.91		416,224.91		416,22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16,224.91	-	416,224.91	-	416,224.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	11,429,843.75	-	11,429,843.7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2,373.43	23,759,388.57	2,040,98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06,358.99	6,305,120.34	2,829,172.26
预付款项	1,258,042.01	975,486.01	406,93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6,795.02	1,053,636.39	836,679.02
存货	993,229.13	305,8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756,798.58	32,399,452.99	6,113,76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4,179.28	8,034,106.07	7,647,594.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4,800.67		
开发支出	2,444,351.85	881,567.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7,023.60	1,169,895.64	1,315,6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0,355.40	10,085,569.27	8,963,250.31
资产总计	55,617,153.98	42,485,022.26	15,077,017.50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781.65	348,334.39	692,881.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90,636.00	2,160,043.00	1,913,314.00
应交税费	2,023,148.45	1,645,280.47	223,57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42.86	14,723.72	817,40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99,008.82	443,843.26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817.78	4,612,224.84	3,647,17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719,817.78	4,612,224.84	3,647,173.75
股东权益：			
股本	18,062,983.00	18,062,983.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7,017.00	19,337,01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未分配利润	7,450,056.46	425,517.68	-4,570,156.25
股东权益合计	44,897,336.20	37,872,797.42	11,429,84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617,153.98	42,485,022.26	15,077,017.50

(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79,841.61	42,656,519.66	19,831,625.28
减：营业成本	17,415,662.02	12,323,937.72	6,232,72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493.44	210,910.53	785,881.28
销售费用	8,750,607.91	7,784,678.78	2,352,590.68
管理费用	16,444,197.37	16,328,998.58	10,186,700.87
财务费用	-90,580.66	-4,825.29	-6,738.47
资产减值损失	46,371.71	-4,393.46	24,33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6,089.82	6,017,212.80	256,133.59
加：营业外收入	647,435.32	577,156.74	200,0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50,208.35	50,912.97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3,316.79	6,543,456.57	416,224.91
减：所得税费用	3,098,778.01	1,500,502.9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538.78	5,042,953.67	416,224.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4,538.78	5,042,953.67	416,224.91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55,871.66	41,691,822.14	18,060,75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08.66	4,208,296.00	4,541,3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0,480.32	45,900,118.14	22,602,13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8,850.93	8,915,693.42	3,782,49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7,546.96	13,798,227.22	8,868,6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184.23	2,036,582.45	870,9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5,967.05	14,498,357.33	6,779,1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6,549.17	39,248,860.42	20,301,2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068.85	6,651,257.72	2,300,87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1,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21,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7,015.14	21,718,403.66	-3,984,9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9,388.57	2,040,984.91	6,025,96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2,373.43	23,759,388.57	2,040,984.91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37,872,79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37,872,79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024,538.78	7,024,538.78
(一) 净利润						7,024,538.78	7,024,53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024,538.78	7,024,538.7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7,450,056.46	44,897,336.2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11,429,84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11,429,84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995,673.93	26,442,953.67
（一）净利润						5,042,953.67	5,042,953.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042,953.67	5,042,953.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983.00	19,337,017.00	-	-	-	-	21,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62,983.00	19,337,017.00					21,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7,279.74	-47,279.74	-

1.提取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2,983.00	19,337,017.00	-	-	47,279.74	425,517.68	37,872,797.42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986,381.16	11,013,61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4,986,381.16	11,013,61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6,224.91	416,224.91
（一）净利润						416,224.91	416,22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16,224.91	416,224.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4,570,156.25	11,429,843.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总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占总额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7-12个月	1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试剂耗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为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研发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0	5.00%
2	生产研发设备	5	0	20.00%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	20.00%
4	运输设备	4	0	25.00%
5	电子设备	3	0	33.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

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取得时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专用设备的折旧、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限内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研究类项目	10

开发类项目	5
工艺改进和提升类项目	3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无形资产、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已将技术服务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服务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的规定完成应尽义务并且与医院完成当月结算之后，确认为当月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

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1、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79,841.61	100.00%	42,656,519.66	100.00%	19,831,625.2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2,479,841.61	100.00%	42,656,519.66	100.00%	19,831,625.28	100.00%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技术服务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服务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的规定完成应尽义务并且与医院完成当月结算之后，确认为当月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医院接收患者进行免疫细胞治疗，且统一向患者收取治疗费用，在治疗环节中，公司仅为医院的对外治疗行为提供免疫细胞治疗的技术服务。公司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完成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后即可与医院开展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每月初公司与医院进行上月的对账并结算，然后根据结算情况进行收款并开具发票，确认上月收入。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收入，暂不存在其他类型收入，不存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2）对收入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1)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 2,282.49 万元，增幅达 115.09%。公司 2013 营业收入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才开始拓展业务，且当年只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一家客户。2012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拓展期，公司的营销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尚处于初级阶段，业务整体规模不大。2013 年公司业务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时期，营销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收入规模大有起色。

2)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的增强，服务质量和行业口碑大有提高，合作客户的广度和深度都有明显的提升，单个客户的营业额都有大幅增长。

(2) 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加 982.33 万元，增幅达 23.03%。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公司合作的医院由 2013 年的 9 家增加到了 12 家，且单个客户的营业规模有进一步的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发展在一定时期后，业务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市场能力开拓越来越强。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52,479,841.61	100.00%	42,656,519.66	100.00%	19,831,625.28	100.00%
合计	52,479,841.61	100.00%	42,656,519.66	100.00%	19,831,625.28	100.00%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营

业收入全部为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收入，客户全部为医疗机构。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1,399,369.16	78.89%	33,542,244.58	78.63%	13,942,345.95	70.30%
华东	3,444,045.69	6.56%	2,218,074.34	5.20%	749,396.23	3.78%
华中	7,636,426.76	14.55%	6,896,200.74	16.17%	5,139,883.10	25.92%
合计	52,479,841.61	100.00%	42,656,519.66	100.00%	19,831,62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分布在国内，客户集中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其中华南市场每年份额占市场总份额的70%以上，主要为来自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两家客户的营业收入。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10月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52,479,841.61	17,415,662.02	66.81%
合计	52,479,841.61	17,415,662.02	66.81%
2013年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42,656,519.66	12,323,937.72	71.11%
合计	42,656,519.66	12,323,937.72	71.11%
2012年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19,831,625.28	6,232,723.17	68.57%
合计	19,831,625.28	6,232,723.17	68.57%

1、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2,466.09	17.76%	2,987,636.76	24.24%	1,031,596.38	16.55%
人工成本	6,817,734.00	39.15%	5,679,411.00	46.08%	2,944,287.95	47.24%
制造费用	7,505,461.93	43.09%	3,656,889.96	29.68%	2,256,838.84	36.21%
合计	17,415,662.02	100.00%	12,323,937.72	100.00%	6,232,723.17	100.00%

其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费	853,147.15	11.37%	215,703.50	5.90%	142,427.50	6.31%
折旧/摊销费用	2,122,578.82	28.28%	1,590,176.51	43.48%	884,135.87	39.18%
检测费	757,056.98	10.09%	96,062.99	2.63%	141,795.00	6.28%
设备维护费	856,755.04	11.42%	167,943.92	4.59%	59,800.33	2.65%
宣传广告、学术会议费	1,767,484.06	23.55%	724,529.88	19.81%	316,964.16	14.04%
业务费	258,930.60	3.45%	205,604.00	5.62%	195,056.20	8.64%
交通、网络电信费	183,271.81	2.44%	253,536.27	6.93%	145,042.34	6.43%
办公费用	536,234.81	7.14%	284,305.57	7.77%	209,808.93	9.30%
其他	170,002.66	2.27%	119,027.32	3.25%	161,808.51	7.17%
合计	7,505,461.93	100%	3,656,889.96	100%	2,256,838.84	100%

2) 主要项目要素的波动分析

①房租费：2014年相比201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新增福田中心实验室房租。

②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拓展，对应合作医院的增加，新建立实验室的装修费用、新购置医械设备、净化等设备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③检测费：2014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部分合作医院收取的细胞制备检测费。

④设备维护费：2014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包括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等费用增加。

⑤宣传广告、学术会议费：主要是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一种新兴的肿瘤治疗方式，需要向公众进行知识普及，包括肿瘤康复知识、癌症预防知识等文字、图片、音视频、地面活动等形式的传播。报告期内，宣传广告、学术会议费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各个中心为了进一步普及、推广免疫细胞技术而发生的患者手册印制、宣传片制作、海报制作以及举办宣传活动、学术研讨会议的费用，公司将该各中心发生的上述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归集计入营业成本，上述费用的总体呈上升趋势进一步提升了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呈正相关态势。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业务为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属于服务型企业，有别于生产型企业的成本核算特点。公司在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时，按照领用的耗材结转材料成本，同时按月结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淋巴细胞分离液(AS)、CIK因子、DC因子、免疫细胞培养液、淋巴细胞培养基及医用耗材等。技术中心领用原材料并填写领料单，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单上领用的耗材直接计入服务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技术中心的工资主要为固定工资，月末以各技术中心统计的当月工资计入

到当月人工成本并结转为服务成本。

3) 其他成本的归集、分配

其他费用主要为房租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业务费、物业费、检测费等，月末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服务成本。

4) 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在技术服务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本。具体为公司按月统计各技术中心的工资成本、当月领用的提供技术服务所耗用的试剂及其他耗材、以及中心当月发生的物业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检测费用等。然后按权责发生制一次性结转为当月的技术服务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	305,821.68	0.00	00.0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2)	4,226,557.49	3,695,363.12	1,031,596.38
加：其他增加额	(3)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4)	993,229.13	305,821.68	0.00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5)	446,683.95	401,904.68	0.000
一、直接材料成本	(6) = (1) + (2) + (3) - (4) - (5)	3,092,466.09	2,987,636.76	1,031,596.38
加：直接人工成本	(7)	6,817,734.00	5,679,411.00	2,944,287.95
加：其他成本	(8)	7,505,461.93	3,656,889.96	2,256,838.84
二、推算营业成本	(9) = (6) + (7) + (8)	17,415,662.02	12,323,937.72	6,232,723.17
账面营业成本		17,415,662.02	12,323,937.72	6,232,723.17
差异		0.00	0.00	0.00

2、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单一，全部为向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的收入，

该项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4.3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2 年成倍增长，而对应成本未同比例增长，导致分摊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5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10 月有 4 个生物治疗中心进入建设期，前期投入较大，如实验室装修，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导致该时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装修摊销、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成本增加，但是不能及产生相应的规模效应，因此导致 2014 年 1-10 月份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750,607.91	16.67%	7,784,678.78	18.25%	2,352,590.68	11.86%
管理费用	16,574,360.25	31.58%	16,328,998.58	38.28%	10,186,700.87	51.37%
财务费用	-91,721.46	-0.17%	-4,825.29	-0.01%	-6,738.47	-0.03%
合计	25,233,246.70	48.08%	24,108,852.07	56.52%	12,532,553.08	63.19%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9%、56.52%、48.0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单位收入分摊的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推广宣传费	7,545,466.91	7,017,410.78	1,308,600.75
职工薪酬	1,205,141.00	767,268.00	1,043,989.93
合计	8,750,607.91	7,784,678.78	2,352,590.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30.9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相应合作医院数量增加，业务推广费大幅增长所致。

同时 2014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也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12.41%，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拓展市场，相应合作医院数量增加，业务推广费进一步增长所致。

另外，2013 年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将销售部门人员压缩调整所致，而在 2014 年公司又重新充实了销售部门人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6,955,609.93	6,812,833.23	4,978,923.81
研发费	3,742,874.13	6,277,818.50	3,122,872.62
租金	1,133,934.52	359,525.44	352,156.18
折旧及摊销	1,067,073.10	967,276.57	200,262.13
顾问咨询费	916,330.18	68,018.57	
差旅费	873,041.59	662,208.42	587,990.47
办公费	699,854.53	304,011.43	306,243.78
交际应酬费	547,051.28	391,948.92	203,581.95
交通费	273,269.76	213,815.96	163,720.64
水电及物业费	163,555.20	90,176.06	94,456.28
其他	201,766.03	181,365.48	176,493.01

合计	16,574,360.25	16,328,998.58	10,186,700.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中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60.30%，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1.50%。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1) 2013 年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101.03%，主要是增加了公司与先进院的合作研发项目，导致当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 2013 年职工薪酬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36.83%，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大幅增加所致。

(2)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1.50%，主要系租金、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当年迁入了新的办公地，相应租金及办公楼的装修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同期的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导致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全年仍有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7,162.84	12,612.62	9,688.20
加：汇兑损失		94.80	
加：手续费支出	5,441.38	7,692.53	2,949.73
合计	-91,721.46	-4,825.29	-6,738.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支付，金额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33	665.00	9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4,834.44	576,156.7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53.51	-50,577.97	160,000.00
小计	397,372.60	526,243.77	160,09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343.15	131,560.94	40,022.8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98,029.45	394,682.83	120,068.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98,029.45	394,682.83	120,068.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下达文件号	拨款单位
基于 $\gamma\delta T$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244,125.74	576,156.74		深发改(2013)993号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开发	400,708.70			深发改(2014)992号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合计	644,834.44	576,156.74			

1、2013年8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无偿资助给公司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项目资助款实行专款专用。其中，本项目的设备费 15.00 万元，材料费 48.0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万元，

燃料动力费 5.00 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专家咨询费 8.00 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2.00 万元，绩效支出 3.5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8.50 万元。

根据该合同书对款项用途的规定，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将该项目的政府补助结转损益 820,282.48 元，其中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76,156.74 元，2014 年 1-10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44,125.74 元。

2、2014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先进院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约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深圳市科技计划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无偿资助公司及先进院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得资助 150.00 万元，先进院获得资助为 0.00 元，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项目资助款实行专款专用。其中，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100.00 万元，材料费 30.0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20.00 万元。

根据该合同书对款项用途的规定，公司在 2014 年 1-10 月已将该项目的政府补助结转损益 400,708.70 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在 2012 年度 11 月之前适用营业税，在 2012 年度 11 月及之后适用增值税。

2、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以内，公司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以外，无其他税收优惠。

(2)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科技创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332，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备[2015]26 号）：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但是公司在 2014 年 1-10 月仍按 25% 的税率核算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44.62	6,651,257.72	2,300,87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946.29	-6,332,854.06	-6,285,8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66.67	21,4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9,824.24	21,718,403.66	-3,984,978.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7%、97.74%、80.14%，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651,257.72 元，较 2012 年增 4,350,386.23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 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大大小于 2013 年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原因 2014 年 1-10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有的关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大幅增加，另外，在 2014 年 1-10 月主要客户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等医院付款周期延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5,850.34 元、-6,332,854.06 元、-10,210,946.29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以及 2014 年公司变更住所并对新租赁的办公楼进行了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000.00 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投资款。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66.67 元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元及子公司吸收小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666.67 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84,978.85 元、21,718,403.66 元、-9,869,824.24 元。其中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718,403.66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收到增资款 21,400,000.00 元所致，而 2012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负数，主要为相应年度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因主要客户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等医院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6,895,662.33	5,042,953.67	416,224.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71.71	-4,393.46	24,33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1,747.37	1,854,805.10	841,171.62
无形资产摊销	109,422.3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0,291.05	879,295.24	1,960,56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00.00	-9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08.33	33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7,407.45	-305,82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41,909.49	-3,828,802.97	1,255,40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09,930.77	3,013,886.82	-2,196,7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44.62	6,651,257.72	2,300,871.4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9,564.33	24.76%	23,759,388.57	55.92%	2,040,984.91	13.54%
应收账款	19,906,358.99	35.49%	6,305,120.34	14.84%	2,829,172.26	18.76%
预付款项	1,258,042.01	2.24%	975,486.01	2.30%	406,931.00	2.70%
其他应收款	1,797,394.34	3.20%	1,053,636.39	2.48%	836,679.02	5.55%
存货	993,229.13	1.77%	305,821.68	0.7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844,588.80	67.47%	32,399,452.99	76.26%	6,113,767.19	40.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94,179.28	14.79%	8,034,106.07	18.91%	7,647,594.13	50.72%
无形资产	984,800.67	1.76%		0.00%		0.00%

开发支出	2,444,351.85	4.36%	881,567.56	2.0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27,023.60	11.64%	1,169,895.64	2.75%	1,315,656.18	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0,355.40	32.53%	10,085,569.27	23.74%	8,963,250.31	59.45%
资产总计	56,094,944.20	100.00%	42,485,022.26	100.00%	15,077,017.50	100.00%

1、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09,921.94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445,135.81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8,164,786.13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 10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01,238.65 元，增幅达 215.72%，主要系 2014 年 1-10 月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及公司自身业务量的自然增长所致。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账期的延长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医院财务梳理与合作中心的内控管理，加强与合作中心的资金付款审核力度，由此导致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有所减慢。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发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开发支出大幅增加，另外 2014 年公司变更住所，对新租赁的办公楼进行了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2、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7,408,004.76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6,285,685.80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22,318.96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投资款 21,400,0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发支出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开发支出较上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固定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8,984.36	8,796.27	78,592.73
银行存款	13,630,579.97	23,750,592.30	1,962,392.18

合计	13,889,564.33	23,759,388.57	2,040,984.91
----	---------------	---------------	--------------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1,718,403.66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收到增资款 21,400,000.00 元以及 2013 年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从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869,824.24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有的关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大幅增加，以及在 2014 年 1-10 月主要客户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等医院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9,906,358.99	100.00		
组合小计	19,906,358.9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9,906,358.99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305,120.34	100.00		
组合小计	6,305,120.3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05,120.34	100.00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829,172.26	100.00		
组合小计	2,829,172.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29,172.2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014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19,906,358.99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9,906,358.9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05,120.3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305,120.34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29,172.2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29,172.26	100.00%	

(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与向合作医院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结算款，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内，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15.72%，主要系公司客户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及公司自身业务量的大幅增加所致。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账期的延长原因系2014年下半年医院财务梳理与合作中心的内控管理，加强与合作中心的资金付款审核力度，由此导致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回款有所减慢。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增加122.86%，主要系2012年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小，同时2013年公司业务量成倍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自然增长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荆州市中心医院，金额合计为18,849,136.5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4.69%，账龄均为0-6个月。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荆州市中心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烟台市传染病医院，金额合计为6,270,054.54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44%，账

龄均为 0-6 个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依次为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荆州市中心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金额合计为 2,829,172.2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账龄均为 0-6 个月。

另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1,035.01	99.44	930,654.01	95.40	389,219.00	95.65
1 至 2 年	7,007.00	0.56	27,120.00	2.78	17,712.00	4.35
2 至 3 年	--	--	17,712.00	1.8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58,042.01	100.00	975,486.01	100.00	406,931.00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装修工程预付款	15.74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26.64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19.56
广州市兴南生物科技有	非关联方	106,288.00	实验室设备未到	8.45

限公司				
青岛麦迪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00.00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8.09
深圳市麒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生物信息系统开发中	7.95
合计		752,214.64		59.79

(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装修工程预付款	37.52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50.00	实验室设备未到	21.4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53.00	实验室设备未到	10.03
深圳市弘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60.00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8.37
青岛麦迪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2.80
合 计	--	781,863.00	--	80.15

(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灵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	实验室设备未到	68.56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11.06
广州必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5.00	实验室试剂耗材未到	6.0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网络推广预付款	4.91
赖文标(458医院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712.00	装修工程预付款	4.35

合 计	--	386,117.00	--	94.88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6.83		500,000.00	2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53,646.06	51.17	66,312.41	887,333.65	49.37
组合小计	953,646.06	51.17	66,312.41	887,333.65	4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060.69	22.00		410,060.69	22.81
合计	1,863,706.75	100.00	66,312.41	1,797,394.34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8,162.29	38.95	19,940.70	398,221.59	37.79

组合小计	418,162.29	38.95	19,940.70	398,221.59	3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414.80	61.05		655,414.80	62.21
合计	1,073,577.09	100.00	19,940.70	1,053,636.39	100.00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8.07		500,000.00	5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5,598.38	35.49	24,334.16	281,264.22	33.62
组合小计	305,598.38	35.49	24,334.16	281,264.22	3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14.80	6.44		55,414.80	6.62
合计	861,013.18	100.00	24,334.16	836,679.0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014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829,036.29	44.48%	26,628.94
	1至2年	11,280.00	0.61%	12,023.85
	2至3年	1,007,680.84	54.07%	9,590.00
	3年以上	15,709.62	0.84%	18,069.62
	合计	1,863,706.75	100.00%	66,312.4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440.47	44.66%	4,710.23
	1至2年	21,931.54	2.04%	6,195.66

	2-3 年	572,205.08	53.30%	9,034.81
	3 年以上			
	合计	1,073,577.09	100%	19,940.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3,683.10	32.95%	17,375.78
	1 至 2 年	577,330.08	67.05%	6,958.3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61,013.18	100%	24,334.16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比 例	款项性质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500,000.00	非关联方	26.83	项目押金
	房租押金	397,380.00	非关联方	21.32	房租押金
	谢佩霖	97,792.07	公司职员	5.25	备用金
	刘政熙	87,658.30	公司职员	4.70	备用金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63,660.69	非关联方	3.42	房租押金
	合计	1,146,491.06		61.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500,000.00	非关联方	46.57	项目押金
	房租押金	126,100.00	非关联方	11.75	房租押金
	刘政熙	62,858.30	公司职员	5.86	备用金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55,414.80	非关联方	5.16	房租押金
	谢佩霖	46,000.00	公司职员	4.28	备用金
	合计	790,373.10		73.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500,000.00	非关联方	58.07	项目押金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55,414.80	非关联方	6.44	房租押金
	王海燕	21,014.67	公司职员	2.44	备用金
	沈艳	14,429.65	公司职员	1.68	备用金

	房租押金	14,300.00	非关联方	1.66	房租押金
	合计	605,159.12		70.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除应收实际控制人罗晓玲 1 万元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该款项），余额中无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229.13		993,229.13	305,821.68		305,821.68	-		-
合计	993,229.13		993,229.13	305,821.68		305,821.68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试剂耗材，由于试剂耗材量本身单位价值小、公司库存量也不大以及按需采购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其中 2011 年新签了 5 家医院，但只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一家客户开始正式运营，截至 2012 年底有 8 家客户（其中 4 家当年才开始运营），公司在这两年末只有少量低值易耗品，已一次性摊销，导致 2012 年末无存货余额。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基本即采即用，存货账龄短，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297,845.98	11,435,040.85	8,877,715.67
生产研发设备	11,921,796.60	9,830,386.08	7,272,634.22
交通设备	1,204,586.95	941,246.03	941,246.03
电子设备	610,264.93	484,919.99	399,461.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1,197.50	178,488.75	264,373.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3,666.70	3,400,934.78	1,230,121.54
生产研发设备	4,914,645.22	2,708,108.19	908,797.07
交通设备	573,369.06	349,907.34	114,623.58
电子设备	389,323.48	264,765.16	119,443.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328.94	78,154.09	87,257.3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生产研发设备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94,179.28	8,034,106.07	7,647,594.13
生产研发设备	7,007,151.38	7,122,277.89	6,363,837.15
交通设备	631,217.89	591,338.69	826,622.45
电子设备	220,941.45	220,154.83	280,018.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4,868.56	100,334.66	177,116.3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研发设备、交通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四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主要是生产研发设备的增长。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294,179.28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七)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价	-	-	1,094,222.97	-	1,094,222.97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	-	1,094,222.97	-	1,094,222.97
累计摊销	-	-	109,422.30	-	109,422.30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	-	109,422.30	-	109,422.30
账面净值	-	-	984,800.67	-	984,800.67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	-	984,800.67	-	984,800.67
减值准备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账面价值	-	-	984,800.67	-	984,800.67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	-	984,800.67	-	984,800.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项目，系在 2014 年 5 月该平台研发项目完成后结转至无形资产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计入当期	确认为无形资产	

	12月31日			损益	产	
MC 肿瘤抗原表达库平台建设	-	881,567.56	212,655.41		1,094,222.97	
D-CIK 技术标准优化	-		732,824.37	18,221.94		714,602.43
MC-H PV 特异性 D-CTL 研发	-		902,034.80	20,907.45		881,127.35
多功能 T 细胞的工艺验证和产业化升级	-		869,837.18	21,215.11		848,622.07
合计	-	881,567.56	2,657,007.26	60,344.50	1,094,222.97	2,444,351.85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45.47%。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

2、开发支出资本化

公司的主要技术为肿瘤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其中 ECIK、D-CIK 和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技术是已成熟的主要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控制过程：首先由公司决策层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公司与合作单位合作研发的需要等提出项目立项。通过技术及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讨论，再进入项目立项

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组建项目团队，组织项目预试，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严格按项目要求进行研发，研发过程定期进行考核，确保项目按目标完成。实验完成之后，研发小组将研发结果整理，根据具体产品特性、临床应用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制备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在研发部备案后，移交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产品制备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在研发部备案后，移交技术部，实现技术的临床转化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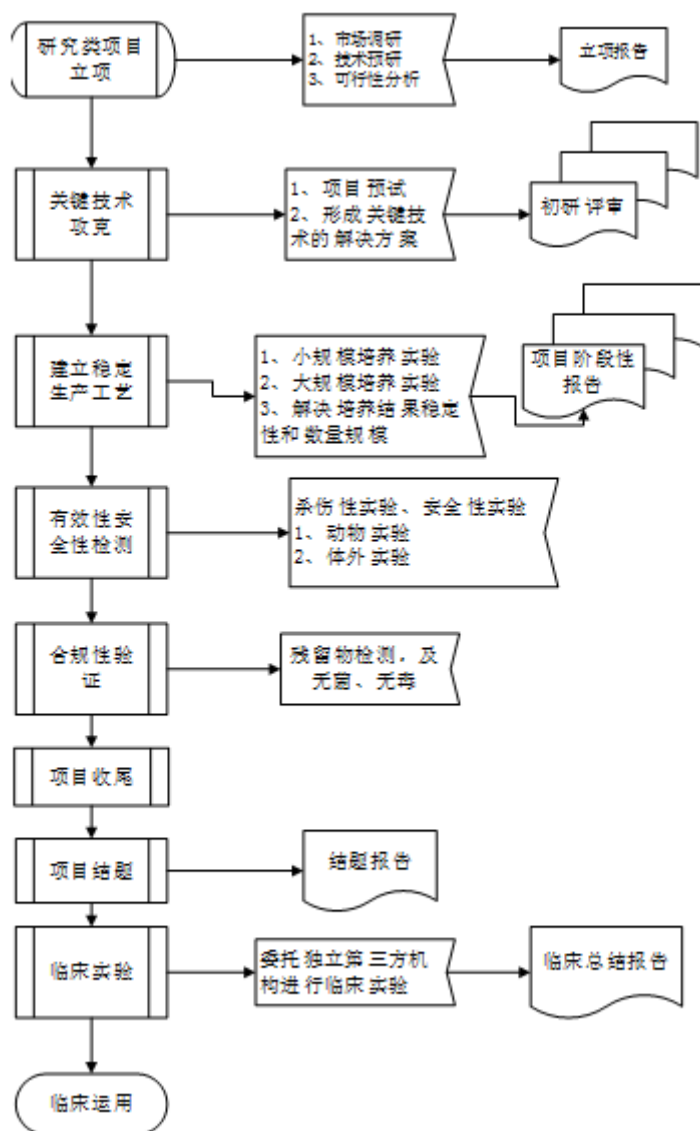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风险程度、研发时间长短、研发技术基础等因素，将研发项目分为研究类项目、开发类项目以及工艺改进和提升项目。公司根据研发活动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各大类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如下：

类别	研究类项目	开发类项目	工艺改进和提升项目
资本化时点和条件	稳定生产工艺并形成工艺验证报告	关键技术攻克并通过初研评审	项目立项并形成立项审批报告
确认无形资产时点和条件	取得临床总结报告	项目结题并形成结题报告	项目结题并形成结题报告

1) 研究类项目

研究类项目为公司进行原创性、基础性的探索和研究，研发难度大，时间跨度长，风险较高。此类项目特点是该技术在国内外从未被大规模应用，目前仍然属于探索阶段，一旦研发成功，可能对公司未来 5-10 年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从该类项目特点出发，建立稳定生产工艺并形成工艺验证报告后，该类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后，该类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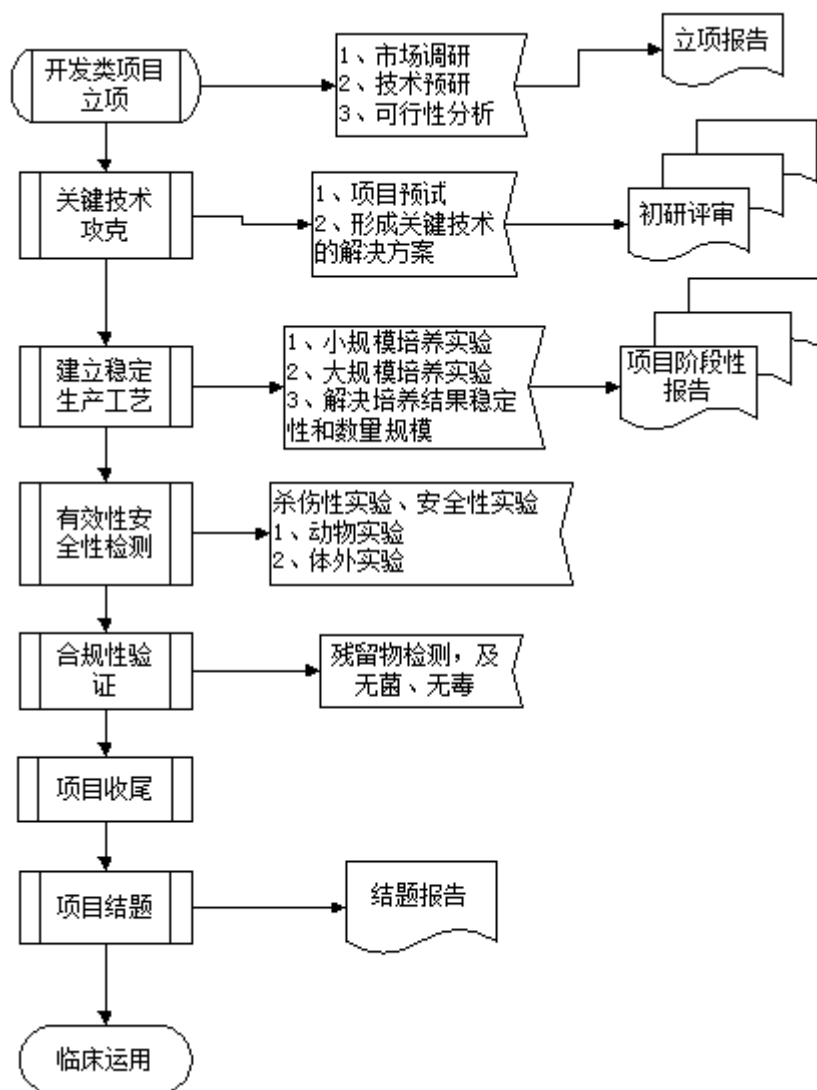
研究类项目具体研发过程和步骤如下：



2) 开发类项目

开发类项目指针对已有理论基础的课题进行进一步验证，研发难度比研究类项目小，时间跨度短，本类项目主要是基于已成功验证过的基础研究或其他机构应用的先例，并经过公司内部慎密的讨论以后，考虑了公司产品布局、研发布局、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能力、财务资源和人力）进行立项，立项后确保研发成功并在短期内可以进行应用。该类技术投入应用之后，可对公司 2-5 年之内的利润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该类项目特点出发，关键技术攻克并通过初研评审后，该类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结题并形成结题报告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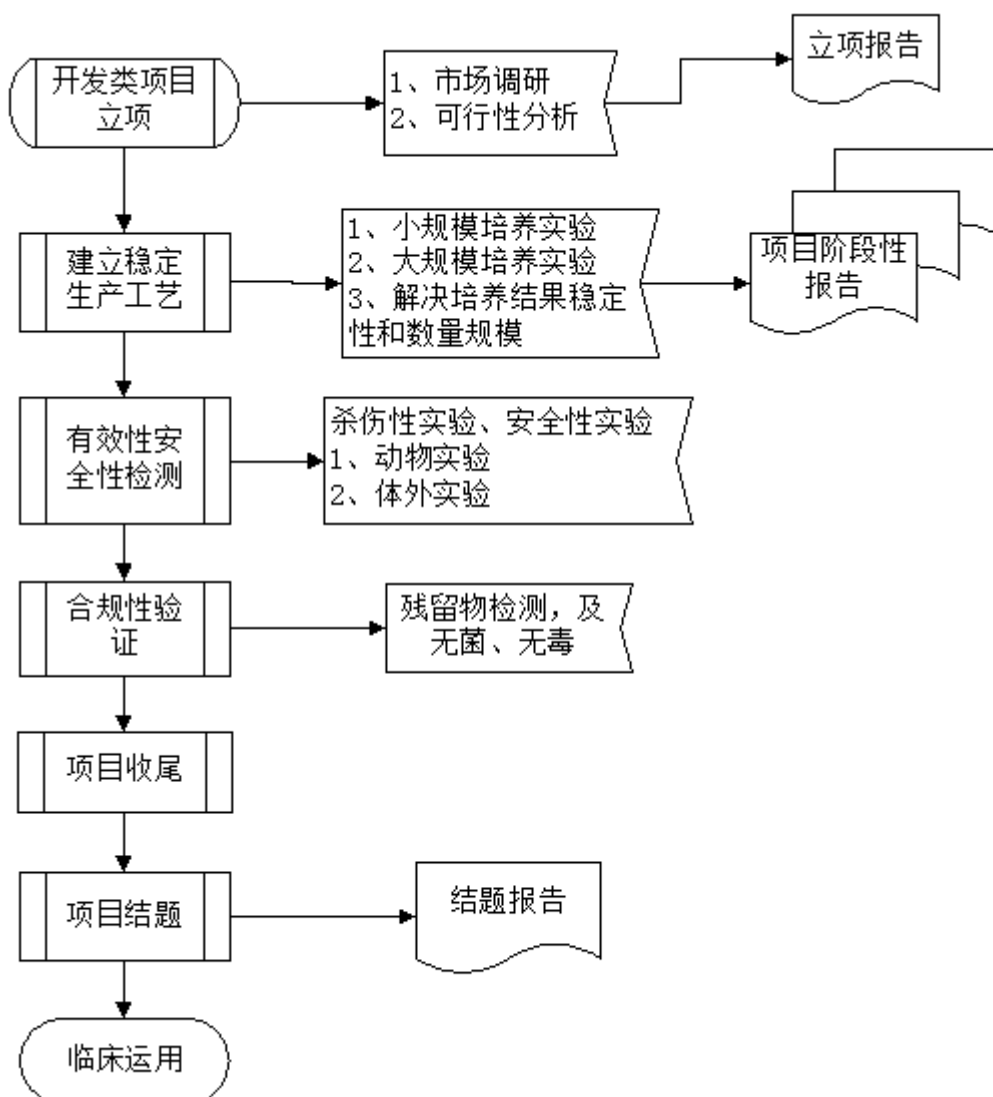
开发类项目具体研发过程和步骤如下：



3) 工艺改进和提升类项目

工艺改进类项目指公司把已经成功应用在临床的技术进行归纳和总结，并提升工艺水平，最终达到技术提升，从而达到提高制备效率和降低成本等目的。该类项目的特点是，技术已经在公司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应用，再进行研发主要以提高培养效率、缩短工艺时间、降低生产成本等为目的的工艺提升并标准化，项目延续时间较短，经过内部讨论以后，确认现有工艺存在提升空间后进行立项以及相应审批，立项以后几乎不存在失败的风险。该类技术投入应用之后，可对公司 2-5 年之内的利润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该类项目特点出发，项目立

项并形成立项审批报告后，该类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结题并形成结题报告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项目	类型	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MC 肿瘤 抗原表达库 平台建设	开发类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立项工作 2013. 2. 1~2014. 2. 5
		第二阶段：关键技术研究 and 评审 2013. 02. 06 ~ 2014. 02. 28
		第三阶段：建立产业化、质量稳定的培养方法 2013. 03. 01~2013. 12. 31

		<p>第四阶段：有效性实验、安全性实验 2014.01.01~2014.04.31</p> <p>第五阶段：项目收尾、数据分析 2014.05.01~2014.05.15</p> <p>第六阶段：撰写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结题评审 2014.05.15~2014.05.30</p>
D-CIK 技术标准优化	工艺改进和 提升	<p>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立项工作 2014.01.01~ 2014.02.28</p> <p>第二阶段：建立产业化、质量稳定的培养方法、有效性、 安全性实验 2014.03.01~2014.08.30</p> <p>第二阶段：项目收尾 2014.09.01~至今</p>
MC-HPV 特异性 D-CTL 研发	开发类	<p>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立项工作 2014.02.01~2014.02.08</p> <p>第二阶段：关键技术研究 and 评审 2014.02.09~2014.02.28</p> <p>第三阶段：建立产业化、质量稳定的培养方法 2014.03.01~2014.09.30</p> <p>第四阶段：有效性实验 2014.10.01~至今</p>
多功能 T细胞的工 艺验证和产 业化升级	工艺改进和 提升	<p>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立项工作 2014.01~2014.01</p> <p>第二阶段：建立产业化、质量稳定的培养方法 2014.02~2014.09</p> <p>第三阶段：有效性实验 2014.09~至今</p>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806,149.07	604,205.24	777,524.72
软件及系统维护	633,434.24	532,390.40	508,131.46
房租	87,440.29	33,300.00	30,000.00

合计	6,527,023.60	1,169,895.64	1,315,656.18
----	--------------	--------------	--------------

其中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减少 145,760.54 元，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所致；2014 年 10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加 5,357,127.96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变更住所，对新租的办公楼装修所致。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6,312.41	19,940.70	24,334.16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6.43%				
应付账款	551,781.65	5.12%	348,334.39	7.55%	692,881.74	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790,636.00	16.63%	2,160,043.00	46.83%	1,913,314.00	52.46%
应交税费	2,023,148.45	18.79%	1,645,280.47	35.67%	223,573.54	6.13%
其他应付款	105,242.86	0.98%	14,723.72	0.32%	817,404.47	22.41%
其他流动负债	1,299,008.82	12.06%	443,843.26	9.62%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817.78	100.00%	4,612,224.84	100.00%	3,647,173.75	1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69,817.78	100.00%	4,612,224.84	100.00%	3,647,173.75	100.00%

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6,157,592.94 元，增幅达 133.51%，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和收到的政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所致。公司 2013 年末总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965,051.09 元，增幅达 26.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金额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2014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及本公司（丙方）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委借字（2014）第 028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委托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无息贷款，用于恶性肿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科技研发。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止，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委托贷款手续费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费率 0.20%，且到期本息不能收回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

担，乙方不承担代为还本付息等任何风险。

公司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罗晓玲提供保证，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4）第 028 号的《个人保证合同》。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748.65	97.28%	346,684.39	99.53%	692,881.74	100.0%
1 至 2 年	15,033.00	2.72%	1,650.00	0.4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1,781.65	100.00%	348,334.39	100.00%	692,88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5,964.00	非关联方	33.70%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718.00	非关联方	18.25%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1,813.00	非关联方	5.77%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000.00	非关联方	4.53%
	深圳市名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700.00	非关联方	4.30%

	合计	367,195.00		66.55%
2013年 12月31 日	江西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75,000.00	非关联方	21.53%
	南宁厚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2,500.00	非关联方	20.81%
	广州灵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6,508.20	非关联方	13.35%
	广州雅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353.00	非关联方	12.7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486.00	非关联方	11.62%
	合计	278,847.20		80.04%
2012年 12月31 日	深圳市兴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284,500.00	非关联方	41.06%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149,400.00	非关联方	21.56%
	上海微科生化实际有限公司	81,260.00	非关联方	11.73%
	吴江市万达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51,000.00	非关联方	7.36%
	深圳市易途旅商务有限公司	47,316.50	非关联方	6.83%
	合计	613,476.50		88.54%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0,636.00	2,160,043.00	1,913,314.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790,636.00	2,160,043.00	1,913,314.00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9,374.05	265,657.66	164,137.74
企业所得税	1,350,668.43	1,251,713.51	-
个人所得税	162,961.09	86,323.97	39,92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1.18	24,258.11	11,380.13
教育费附加	8,393.70	17,327.22	8,128.67
合计	2,023,148.45	1,645,280.47	223,573.5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242.86	100%	14,723.72	100%	817,404.47	100%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5,242.86	100%	14,723.72	100%	817,404.47	100%
----	------------	------	-----------	------	------------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其他应 付款余额 比例	款项 性质
2014年 10月31 日	徐觅	50,000.00		47.51%	借支
	暂存款	33,135.36		31.48%	个税返还
	钦旭	15,742.92	公司职员	14.96%	费用报销
	其他	6,364.58		6.05%	费用报销
	合计	105,242.86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暂存款	7,608.82		51.68%	个税返还
	张正涵	6,199.00	公司职员	42.10%	借支
	其他	915.90		6.22%	费用报销
	合计	14,723.72		100.00%	
2012年 12月31 日	何志宏	800,000.00	实际控制 人	97.87%	借支
	其他	17,404.47		2.13%	费用报销
	合计	817,404.47		1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其他流动负债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是收到政府补助之后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 关键技术开发 (*1)	1,099,291.30	-	-
基于 $\gamma\delta$ T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	199,717.52	443,843.26	-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2)			
合计	1,299,008.82	443,843.26	-

(*1) 2014年8月19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先进院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 约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深圳市科技计划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无偿资助公司及先进院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 其中公司获得资助 150.00 万元, 先进院获得资助为 0.00 元,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 项目资助款实行专款专用。其中, 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100.00 万元, 材料费 30.00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00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12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约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基于 $\gamma\delta T$ 细胞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无偿资助给公司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00 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 项目资助款实行专款专用。其中, 本项目的设备费 15.00 万元, 材料费 48.00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万元, 燃料动力费 5.00 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 万元, 劳务费 5.00 万元, 专家咨询费 8.00 万元,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2.00 万元, 绩效支出 3.50 万元, 其他相关费用 8.50 万元。

根据该合同书对款项用途的规定,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将该项目的政府补助结转损益 820,282.48 元, 其余 199,717.52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 1-10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 年 1-10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gamma\delta T$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	443,843.26	-	244,125.74		199,717.52	与资产相关 15

服务创新平台 (*1)						万元， 与收 益相 关 87 万元
MC-BsAb-DCIK 细胞治疗癌症关 键技术开发 (*2)	-	1,500,000.00	400,708.70		1,099,291.30	与资 产相 关 100 万，与 收益 相关 50 万
合计	443,843.26	1,500,000.00	644,834.44		1,299,008.82	

(*1)根据该合同书对款项用途的规定，公司在 2014 年已将该项目的政府补助结转损益 400,708.70 元，其余 1,099,291.3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2) 根据该合同书对款项用途的规定，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将该项目的政府补助结转损益 820,282.48 元，其余 199,717.52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62,983.00	18,062,983.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7,017.00	19,337,017.00	-
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
未分配利润	7,379,256.77	425,517.68	-4,570,156.25
股东权益合计	45,325,126.42	37,872,797.42	11,429,843.75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六九投资公司	826.9689	45.7825%	826.9689	45.7825%	875.00	54.6875%
罗晓玲	326.4647	18.0737%	326.4647	18.0737%	480.00	30.0000%
合达康投资公司	242.4242	13.4211%	242.4242	13.4211%		
李雨	113.9394	6.3079%	113.9394	6.3079%	120.00	7.5000%
创新投资公司	66.5479	3.6841%	66.5479	3.6841%		
福田投资公司	61.7944	3.4211%	61.7944	3.4211%		
红土投资公司	61.7944	3.4211%	61.7944	3.4211%		
曹志松	42.7281	2.3655%	42.7281	2.3655%	45.00	2.8125%
王昌文	30.3838	1.6821%	30.3838	1.6821%	32.00	2.0000%
唐桓海	17.0909	0.9462%	17.0909	0.9462%	18.00	1.1250%
创赛投资公司	16.1616	0.8947%	16.1616	0.8947%		
徐兴武					30.00	1.8750%
合计	1,806.2983	100.00%	1,806.2983	100.00%	1,600.00	100.00%

2013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616.1616万元，本次新增16.161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创赛投资公司全部认缴；增加资本公积123.8384万元，由创赛投资公司出资；2013年3月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深正验字【2013】第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徐兴武将其持有公司1.8562%的股权以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六九投资公司；2013年10月29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徐兴武与三六九投资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罗晓玲将其持有公司9.5%的股权以153.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王昌文将其持有公司0.1%的股权以1.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曹志松将其持有公司0.1406%的股权以2.2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

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李雨将其持有公司 0.375%的股权以 6.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唐桓海将其持有公司 0.0563%的股权以 0.9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同意股东三六九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8281%的股权以 78.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达康投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东罗晓玲、王昌文、曹志松、李雨、唐桓海、三六九投资公司与合达康投资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6.2983 万元，本次新增 190.136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创新投资公司认缴 66.5479 万元人民币，福田投资公司认缴 61.7944 万元，红土投资公司认缴 61.794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09.8633 万元，由创新投资公司出 633.4521 万元人民币记入资本公积金，福田投资公司出 588.2056 元人民币记入资本公积金，红土投资公司出 588.2056 万元人民币记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深正验字【2014】第 02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337,017.00	19,337,017.00	-
合 计	19,337,017.00	19,337,017.00	-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79.74	47,279.74	-
合 计	47,279.74	47,279.74	-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为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5,517.68	-4,570,156.25	-4,986,381.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739.09	5,042,953.67	416,22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79.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9,256.77	425,517.68	-4,570,156.25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志宏	实际控制人
罗晓玲	实际控制人

何志宏与罗晓玲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在报告期内，两人一直维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三六九投资公司	持有公司45.78%的股份、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罗晓玲	持有公司 18.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合达康投资公司	持有公司 13.42%的股份
李雨	持有公司 6.31%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合一康	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合与康	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贵阳人和医院	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宏控制的企业
合一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宏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2)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3) 上述 1)、2)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罗晓玲	深圳市合一康生	连带责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否

	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保证				
--	---------	-----	--	--	--	--

2014年4月18日罗晓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4）第028号的《个人保证合同》，由罗晓玲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的500万借款提供个人保证。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罗晓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收到该笔股东借支款。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出部分在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30%以内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

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4)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5)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

相应民事责任。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4]GD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61.72万元，评估值8,199.52万元，增值2,637.80万元，增值率为47.43%；负债账面价值为1,071.98万元，评估值1,071.9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4,489.74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127.54万元，增值2,637.80万元，增值率为58.7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75.68	3,682.31	6.63	0.18
非流动资产	1,886.04	4,517.21	2,631.17	139.51
长期股权投资	61.00	53.92	-7.08	-11.61
其中：固定资产	829.42	1,056.15	226.73	27.34
无形资产	98.48	2,510.00	2,411.52	2,448.74
开发支出	244.44	244.44	-	-

长期待摊费用	652.70	652.70	-	-
资产总计	5,561.72	8,199.52	2,637.80	47.43
流动负债	1,071.98	1,071.98	-	-
负债合计	1,071.98	1,071.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89.74	7,127.54	2,637.80	58.75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 2,637.80 万元，增值率为 58.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 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

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

但因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完善中。2009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可以进入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并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同时实行第三方技术审核制度，即卫生部委托技术审核机构对申请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文的医疗机构在办理了医疗技术登记后方可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然而，此后该技术管理规范的正式稿迟迟未出台，因此卫计委未组织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相关的临床试验，卫计委委托的技术审核机构也未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尚无经卫计委批准开展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且技术审核机构的委托期限已经届期，卫计委仍未公布新的审核机构名单。

虽然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细胞制备环节的技术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亦无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合作的医疗机构也未由于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六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宏及罗晓玲。三六九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782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何志宏与罗晓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人。何志宏通过三六九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825%、罗晓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37%、何志宏与罗晓玲通过合达康投资公司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211%，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何志宏与罗晓玲合计共同控制公司股份达 77.27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2%、97.25%、98.8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还在建设中，客户数量有限。虽然目前公司与各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变化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4、竞争加剧的风险

细胞治疗是未来治疗肿瘤癌症的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则有可能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近一年多来，国内就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香雪制药、冠昊生物、姚记扑克、开能环保、北陆药业等。上市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5、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研发投入大、难度大、周期长；技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着产业化、市场推广等问题。尤其是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行业政策的不明朗，医院对免疫细胞治疗进入临床应用持谨慎态度，市场开发具有一定难度。如果公司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发受阻，将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的技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高技术人才。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依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7、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122,872.62元、7,159,386.06元和6,399,881.39元，其中对应年度资本化金额分别为0元、881,567.56元和2,547,584.96元。如果将上述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则增加对应年度管理费用0元、881,567.56元和2,547,584.96元，减少对应年度净利润0元、661,175.67元和1,910,688.72元。

(二) 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主动参与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

目前我国因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管理规范未正式出台，细胞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实验室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均无专项法规要求，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下发过体细胞治疗相关的标准，因此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展的规范程度参差不齐。而国外细胞治疗技术的管理标准比较健全，公司为保证细胞治疗的质量与安全，特聘请美国 FDA 质量专家库成员 ALLEN 博士任公司质量总监，按国内现有的细胞治疗相关的法规、标准，参照美国 FDA 的 GTP 标准、欧盟的 GCP 标准，制订了细胞操作、质量管理的企业标准体系。公司的实验室和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位一体的质量认证。

公司亦将积极组织 and 参与行业内各种学术交流会，共同探讨细胞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临床应用、疗效评估等标准的建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国际、国内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调研，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3、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客户集中度在持续下降。同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客户集中的风险，如：加强和现有优质、潜力客户的合作；继续储备潜在客户；加大产品线拓展力度，拓展肿瘤早期预防业务。通过多种方式有效调整公司的客户结构。

4、坚持技术与市场双翼发展策略，保持竞争优势

面对庞大的市场机会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走技术自主研发与市场

推广应用齐头并进的策略。在技术路径上，一如既往的重视技术创新和储备，提高细胞制备质量和效率，增强治疗的有效性；同时，坚持标准领先原则，强化公司品牌的形象。同时把握先发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为医疗机构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增加附加服务价值，如提供基础科研数据、协助科研课题研究等，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策略。

5、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必须经过充分的市场和技术调研，并通过专家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科学论证，从项目源头上降低研发方向失误的风险。在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定期进行考核，确保项目按目标完成。

同时，公司已采取多样化的推广宣传方式，从目前的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来看，收效显著。未来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行业政策的落实，市场对免疫细胞的接受程度将大大提高。

6、从人力资源管理向人力资本管理过渡

公司已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咨询的招聘、储备、培训和梯队建设措施。未来将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真正实现人力资源到人力资本的转化，充分体现人才的价值。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从利益留人、事业留人到文化留人、信仰留人的立体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全体员工的使命导向、行为约束、精神激励、人心凝聚的作用，成为人才流失风险的重要防火墙。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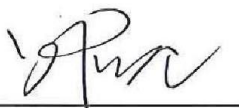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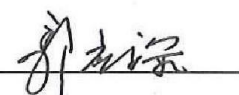
罗晓玲



王仕生



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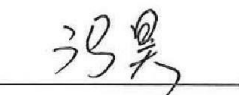


郭应禄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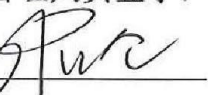


张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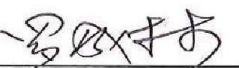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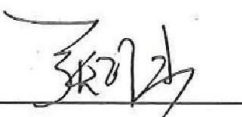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晓玲



罗成林



张正涵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5月 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全体成员：

郭敏

郭敏

李大山

李大山

陈梦扬

陈梦扬

熊梦雪

熊梦雪

项目负责人：

郭敏

郭敏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杨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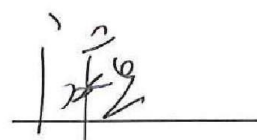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唐永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晋龙


古范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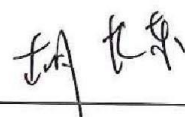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立功



胡长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5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